

第四章 國家發展政策主軸

政府將秉持「堅守社會正義、確保環境永續，以及追求經濟繁榮」原則，由「活力經濟」、「公義社會」、「廉能政府」、「優質文教」、「永續環境」、「全面建設」、「和平兩岸」、「友善國際」等八大面向著手，強化經濟成長力道與速度，並同步開展社會、環境等各層面建設，奠定國家發展有利基礎，實現「為年輕人找出路、為老年人找依靠；為企業找機會，也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目標。

第一節 活力經濟

為提振經濟活力，政府將持續推動經濟自由化，接軌國際，以擴大出口、布局全球，並提振投資與消費，調整國內經濟結構；深耕科技、激發創新創業動能，促進農工商各級產業升級及增加就業，同時兼顧物價穩定，以塑造健全的總體經濟環境，增強經濟成長動能。

壹、開放布局

為因應全球經濟愈趨整合的趨勢，政府將加速推動參與區域經貿整合，持續與重要經貿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爭取及早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並儘速與中國大陸完成貨品貿易協議；同時，改變出口拓展戰略以強化出口成長動能，並以「自由經濟示範區」做為帶動經濟成長的一項有利契機。

一、發展目標

- (一)加強示範區招商：104年「自由經濟示範區」新進駐業者家數為30家／15家(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完成立法／未完成立法)；辦理示範區說明會30場。
- (二)促進出口穩定成長：104年協助廠商開拓海外市場計2.6萬家次，擴大協助廠商爭取全球市場商機200億美元。

- (三)推動洽簽ECA：持續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ECA，或以堆積木方式與目標國就ECA部分章節簽訂協議，創造我未來洽簽ECA之條件。

二、政策重點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拓展對外經貿關係

1.透過WTO、OECD及APEC等場域，深化多邊、區域及雙邊實質關係

(1)積極參與WTO「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ITA Expansion)、「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談判、「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談判，爭取我業者有利條件。

(2)WTO「貿易便捷化協定」之修正議定書已於2014年11月27日總理事會特別會議決議通過，將於三分之二會員完成國內批准程序並通知WTO後生效實施。政府將配合WTO貿易便捷化工作進展，辦理國內批准程序等事宜，降低廠商出口成本。

2.積極參與APEC會議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共同研究，推動經貿自由化及便捷化，提升產業競爭力。

3.運用各種平臺，遊說TPP及RCEP成員國，爭取支持我加入TPP及RCEP；檢視經貿措施，研修相關法規，並強化對內宣導溝通，創造我國加入TPP及RCEP之有利條件。

4.持續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經貿協定，透過訪問、會談等，以堆積木方式與美國、歐盟、加拿大等國就各項議題進行洽談，104年出國訪問、邀訪會談、視訊及電話會議洽談ECA次數預計達85次。

(二)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持續進行ECFA後續協商

1.就ECFA後續貨品貿易協議及爭端解決協議積極協商。

2.加強「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宣導工作，並協調立法院加速生效作業。

- 3.擴大ECFA早收計畫效益，適時發布早收計畫執行成效，強化廣宣，爭取民眾支持，以利推動ECFA後續協議。
- 4.落實投資保障協議，透過投資爭端協處機制及投資諮詢機制，協調處理兩岸投資爭端案件，開展投資諮詢工作。
- 5.落實海關合作協議，發展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機制，推動兩岸緝私合作，調查走私漏稅案件；透過兩岸海關電子資訊交換系統，傳輸出口方海關資料，建立ECFA貨品貿易便捷與安全之環境。

(三)加強國際租稅交流及關務合作

- 1.洽簽國際租稅協定，優先擇定TPP與RCEP成員國為推動對象，加速相關諮商，拓展租稅協定網絡。
- 2.洽簽關務互助協定、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及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等，優先擇定TPP與RCEP成員國為推動對象，強化國際關務合作與交流，促進貿易安全與便捷。
- 3.洽簽財政合作協定及雙邊交流，優先擇定TPP與RCEP成員國為推動及互訪對象，加強國際財政交流，建立與他國財政實質合作關係。

(四)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 1.持續推動法規鬆綁及制度創新
 - (1)鬆綁人流、物流、金流相關限制，建構新的政府管理(如：電子帳冊、遠端稽核等)與企業營運模式(如：擴大前店後廠委外加工、海運快遞專區等)，俾利國內制度接軌國際。
 - (2)研擬租稅優惠配套措施，包括：外國貨主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可享外銷100%、內銷10%免稅、外籍專業人士海外所得免申報最低稅負等。
- 2.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完成立法(立法院審議中)，俾擴大自由化範圍。
- 3.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第2階段推動時程，研訂「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授權關務子法規，並藉由「電子帳冊、遠端稽核、分級管理、實地查核」創新關務措施，以建

構便捷與安全的通關環境。

4. 推動示範創新重點項目，包涵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教育創新等。

(五) 強化商品及服務輸出

1. 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打造商品出口新模式

- (1) 千軍萬馬奔騰：輔導中小企業進行產品與服務創新轉型；整合國家發展基金，擴大對中堅企業的金融支援；提供客製化協助，推動中堅企業全球布局。
- (2) 軸心市場輻射：調整重點市場布局，增列工業國家；強化軸心市場駐外據點功能，擴大重點市場駐點規模。
- (3) 貿易夥伴協力：擴大與日本、美國及中國大陸等重要貿易夥伴合作機制，強化企業海外市場拓展能量。
- (4) 金融強盾支援：研議放寬「銀行法」對輸出入銀行的適用，強化中國輸出入銀行功能；推動銀行海外布局。
- (5) 線上出口領軍：推動網路平台行銷及促進電商平台全球化；打造電子商務物流快遞專區，協商通關質檢效率化，暢通跨境銷售管道；輔導業者善用巨量資料行銷。
- (6) 國家品牌形塑：發掘臺灣獨特吸引力，研提國家品牌重點推動領域前瞻作法。
- (7) 專業貿易商整合：透過產品、異業結盟等模式，扶植專業貿易商提升專業整合能力，協助中小企業出口拓展。

2. 推動「國家品牌形塑計畫」，架構國家品牌意象，並凝聚各界共識，確定國家品牌定位；成立跨部會國家品牌推動平台，整合相關部會資源與力量，擬定國家品牌形塑短中長期策略，以發揮橫向互補綜效，擴大國家品牌在全球的正面印象與感受度，創造臺灣的國家品牌價值。

3. 推動發展服務貿易專案，針對電子商務、數位內容、連鎖加盟、資訊服務等業別，以及經認定因簽署兩岸服貿協議可能受影響之產業，辦理海外展團行銷活動，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採購，強化業者國際競爭力，協助業者海外布局。

- 4.辦理「臺灣會展領航計畫」及「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規劃整體行銷策略；推動「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協助業者建構拓銷平臺，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 (六)賡續推動「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立法院審議中)，並研議其相關子法；定期檢討「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項目」。
- (七)賡續推動「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拓展國際品牌
 - 1.選拔最具創新價值之臺灣精品，做為行銷推廣主體，以提升我國產品國際形象。
 - 2.補助品牌企業具主題性、創意性之海外行銷推廣活動。
 - 3.針對目標市場(含主要重點拓銷國家及新興市場)，辦理行銷推廣活動，提升臺灣品牌知名度，擴大產品出口。
- (八)推動國際物流及電子商務國際化及科技化
 - 1.運用自由貿易港區優勢，推動物流服務業者創新與增值服務，提供物流整體解決方案，促進產業整合及提高國際物流競爭力。
 - 2.協助國內業者應用電子商務，進軍中國大陸市場及東南亞華文市場。
- (九)吸引優秀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及長駐
 - 1.持續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修法完成，放寬對我國有特殊貢獻、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或投資移民之外籍人士，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能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以及取得永久居留身分的外國人，不需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等相關規定。
 - 2.賡續推動留才、攬才策略，延攬在臺就學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適時檢討畢業僑外生配額評點新制後續實施成效。

貳、科技創新

為落實「創新強國」施政理念，持續帶動「創新導向」的經濟成長模式，政府將積極推動革新科技決策治理機制，深化基礎關鍵技術

研發、建構創業育成友善環境、提升科技研發應用價值、推動智慧自動化產業，及全方位智財布局等政策，以增進科技創新產業化效益。

一、發展目標

(一)提升科技研發價值效能，促進科技成果產業化

- 1.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104年預計專利申請86件、專利獲證72件，產出技術移轉與服務20件，衍生簽約金逾7,800萬元。
- 2.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104年預計專利獲證38件。
- 3.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104年預計專利獲證150件，技術移轉約2.62億元、促進廠商投資158億元。

(二)建構創業育成友善環境

- 1.辦理創新團隊之創業講習訓練、創新實作與階段評選，選出創新團隊80個接受業師輔導與講習訓練。
- 2.造就創業家精神世代傳承240人次，培育創業家50名，並由科研創業團隊中孕育新企業至少8家。

(三)推動智慧自動化產業，增加產業產值

- 1.促成整體智慧自動化，產值預計由102年1.01兆元提升至104年1.2兆元；協助製造業智慧自動化普及率由102年33%提升至40%。
- 2.擴大智慧機器人應用領域，104年預計提升國內智慧機器人產值至570億元，國產工業用多軸機器人年產量增加30%，國產服務型清潔機器人年產量增加20%。

二、政策重點

(一)革新科技決策治理機制

精進中央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相關作業機制，除強化扣合績效評估回饋資源分配機制，亦促進計畫內容及審查品質之提升，以落實重要科技政策。

(二)深化基礎關鍵技術研發

- 1.推動「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

- (1)藉由科技專案計畫引導企業、大專校院與研究法人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發。
 - (2)結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計畫，提升大學生工業基礎技術能力；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建立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機制，強化工業基礎技術扎根。
- 2.推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基礎技術研發中心24個，針對10大基礎技術項目，引導學研界與國內企業投入資源共同合作，協助產業提升競爭能力。
- (三)提升科技研發價值效能，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
- 1.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
 - (1)推動MG+4C(生醫、綠能、車用電子、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領域關鍵電子技術發展。
 - (2)強化計畫成果與業界橋接，提升產業競爭力，確保技術領先。
 - 2.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
 - (1)聚焦臨床前試驗及初期臨床試驗，加速推動產品導向之案源，提升臨床試驗國際競爭力。
 - (2)維運資源中心，提供臨床研究及試驗相關服務；推動與國際研發機構或國際大藥廠合作。
 - 3.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 (1)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提升替代能源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 (2)發展智慧電網技術產業，建立臺灣智慧電力網路系統。
 - (3)發展離岸風力與海洋能源技術產業，強化離岸風能與海能之開發。
 - (4)建立碳捕捉、封存與再利用(CCSU)及新燃燒系統產業。
- (四)虛實整合推動創新創業，激發創新創業動能
- 1.推動「創業拔萃方案」，建立創業生態圈
 - (1)滾動式檢討不利創新創業之法規障礙，營造友善創新創業

法制環境。

(2) 引進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投資我國早期新創事業，帶動新創事業投資。

(3) 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

— 以區域創新創業中心為定位，聚集國內外具創新能力的專業服務機構，提供新創事業一站式服務，打造臺灣創新創業生態體系。

— 協助優質創業團隊拓展國際市場；參與國際創業相關活動，提升臺灣創新創業的國際知名度。

2. 推動「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

3. 推動「重新鏈結矽谷計畫」、「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加強國際鏈結，布局全球市場。

4. 加強產學平臺，促進產學溝通，彌補學用落差，創新科研指標及分流機制。

5. 整合社會創新與虛實資源整合

建立創業虛實整合平臺及單一窗口，推動「社企行動方案」，打造「社企元年」；推動公民參與訂立「開放資料路徑圖」，以社會創新及鼓勵創業，創造創新經濟、增加就業機會。

6. 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1) 加強結合創業家、企業贊助與政府資源，提供青年學子實現創新與創業機會，並持續提供小額創業資金、天使創投媒合，協助團隊創業。

(2) 進行大學及研究機構潛力案源探勘及商業媒合措施，強化以商業計畫引導技術驗證、提供資金募集需求管道等。

7. 推動創業天使計畫，串接政府相關部會、創投事業及大專院校育成中心等56個單位，引進優質案源。

(五) 整合運用研發資源與產學合作計畫，促進科技成果產業化

1. 選取重點領域，搭建產學媒合橋梁，並透過「業界出題、學界解題」模式，導引產學研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及人才

培育。

2. 針對綠能科技、精密機械等產業，推動材料、製程、設備及應用之價值鏈整合方案，輔導廠商參與業界科專計畫，完成專利申請、取得及應用。
3. 推動創新前瞻技術研發，完成通訊與光電、機械與運輸、材料與化工等領域技術開發工作，促成國防軍品採購，創造衍生生產值及投資效益。

(六) 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

在資訊安全機制下，透過電子發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產出資訊，做為政府推動電子商務政策分析基礎，並開放運用。

(七) 推動智慧自動化產業，擴大智慧機器人應用領域，強化性能及增加產業產值

1. 推動智慧自動化產業

- (1) 提供產業智動化諮詢診斷服務，並輔導升級轉型，促進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
- (2) 輔導中堅企業或重點領域產業建置智動化示範案例，解決生產瓶頸，並擴散相關領域產業。
- (3) 選定智動化需求殷切之工業區辦理供需媒合會，協助廠商導入智動化，促成升級轉型。

2. 推動智慧機器人產業

- (1) 強化工業用機器人性能與穩定性，並將國產機器人導入製造業生產線、照護輔助等領域，予以整合應用。
- (2) 透過製造業應用機器人設備，使傳統產業改善生產環境及提升產能，以落實傳產維新政策。

(八) 賡續推動「智財戰略綱領六項戰略重點行動計畫」

1. 創造運用高值專利：精進「專利布局小組」運作機制，強化專利申請品質，落實國家重點領域的專利布局。
2. 強化文化內容利用：研議相關法令，建立藝術品登錄機制及資料庫、數位防偽機制等，促進著作權保護；建立一源多用及跨界運用模式、藝術銀行等作法，鼓勵流通運用。

- 3.創造卓越農業價值：整合產業趨勢分析、智財布局、新事業推動等，建立農企業農業智慧財產權諮詢機制。
- 4.活化流通學界智財：持續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等，以活化學界研發能量，發揮產業價值。
- 5.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協助企業強化智財管理經營及智財價值創造運用，提升專利審查品質與效能，並研修著作權法等法令。
- 6.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強化高等教育智財實務相關師資及課程，完善智財專業人員職能基準及認證機制，養成具專利分析布局或國際專利訴訟解析能力之專業人員。

(九)加速推動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

- 1.加速行動寬頻網路佈建：加速4G網路基礎建設，以利建構行動寬頻友善普及環境；主要推動策略包含跨部會電磁波宣導、推動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釋出公有地設置基地臺、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前瞻性頻譜規劃等。
- 2.行動寬頻創新應用服務：加速引導行動寬頻服務之創新，協助應用服務蓬勃發展，在4G網路上提供各種創新的數位匯流服務；主要推動策略包含建置4G+網路接取與應用測試環境、4G內容服務豐富化、4G先進商務模式發展、構建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等。
- 3.消費者權益保障：建構良善的應用環境，確保民眾安心安全使用4G行動寬頻服務，達到安全與經濟同步發展之雙贏局面；規劃以「提升4G網路服務品質」、「資安檢測及認證」、「永續環境建置」、「公益應用」等四項推動主軸，確保資通安全及民眾權利。
- 4.行動寬頻技術發展：規劃以適當的產、學、研整合機制導入學界能量，透過產學研共通平臺開發自主關鍵技術、布局國際通訊標準專利；主要推動策略包含研發行動寬頻新興技術、穿戴式裝置小蘋果園、下世代前瞻技術開發與應用等。
- 5.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強化前瞻通訊教學能量及建構

尖端技術創新研究環境，因應我國行動寬頻網路產業發展、行動應用創新及智財布局之人才需求；主要推動策略包含跨校教學能量建構、尖端技術實作與創新環境建置、國際交流接軌等。

參、樂活農業

現階段臺灣農業內在面臨勞動力老化、經營規模過小等問題，外在面臨氣候變遷、農產品市場開放、消費型態改變等課題。為此，政府將秉持從「生產型農業」逐步擴大為「新價值鏈農業」之戰略思維，加速產業與人力結構調整，強化國產品優質、安全及品牌特色，並朝向綠色生態產業與服務業發展，建構年輕、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使臺灣農業成為在地化的生活產業，亦是全球化的綠金產業。

一、發展目標

- (一)推動卓越農業發展(含蘭花、精品名茶、種苗、種畜禽、觀賞魚、石斑魚、農科園區之生技業等重點產業)，104年產值達369億元，較102年成長14%。
- (二)活化休耕地面積，104年達102,000公頃，為102年之1.3倍。
- (三)農業用水節水量(含灌溉及畜牧用水)，104年目標為4,480萬立方公尺，較102年成長12%。
- (四)提高休閒農場國外遊客數，104年達33萬人，較102年成長26%。

二、政策重點

-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 1.持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政策
 - (1)重點發展「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擇定動物疫苗、觀賞魚及其周邊產品、農漁畜產品加工等優勢產業，串連毗鄰衛星農漁場及上下游廠商之產業價值鏈。
 - (2)104年園區群集之農業產業聚落廠商預計超過100家，創造

產值60億元及1,200名就業機會。

2.推動農業科技，提升農產業經營效率

- (1)加速農業科技成果商品化，104年預計選定9項具國際市場潛力的重點產業，協助引進技術、資金及廠商，投資或與科技農企業合作，以擴大產業規模。
- (2)加強農企業育成與輔導，協助取得發展資金，以加速農業升級。
- (3)推動農業資源整合，逐步建立農民、土地、作物及行政措施勾稽檢核機制；建構完整農業生產資訊體系，掌握產銷供應狀況；運用雲端多元傳遞管道，推動預警及訊息發布機制，強化農業資訊及時傳遞與服務，增加政府與農民間互動管道。

3.擴大農業旅遊市場

- (1)持續發展農漁村與森林區域型農遊圈，開發主題遊程及地區特色農業旅遊商品，吸引民眾體驗農漁業休閒活動及農漁村文化。
- (2)推展農業休閒國際化，104年國外遊客數預計達33萬人。

4.加強農產品全球布局行銷

- (1)建立臺灣農業品牌，協助國內業者拓展海外市場，104年農產品出口成長目標為5%。
- (2)辦理雙邊及多邊農業諮商及合作計畫，爭取我國農業相關產業市場進入機會，推動農業價值鏈海外布局，維護我農業最大利益。
- (3)建立兩岸農業協商平臺及協處機制，尋求互利互惠之農業分工合作模式。

(二)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增值發展

1.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

- (1)持續推動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建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及輔導平臺，提供個案陪伴式之生產經營管理與產銷輔導；辦理創新人才訓練，推動農業人力產學訓用合一制度。

- (2) 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鼓勵老年農民出租農地，輔導年輕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承租，擴大經營規模，104年預計輔導經營規模達1.8萬公頃，大佃農新增至1,800人。

2. 整合資源增值發展

- (1) 輔導作物集團產區及擴大經營規模面積，持續設置稻米、花卉、蔬菜產銷集團產區，並建置農業經營專區，104年達31,545公頃，較102年成長22%。
- (2) 賡續輔導農民採用自動化、新式高效能生產設備及標準化飼養模式；應用基因檢測技術篩選，擴大優良種原，以降低種畜禽飼養成本。
- (3) 輔導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改善區內養殖漁業公共設施，並提升魚塭經營者專業技術，以提高產銷經營效益。
- (4) 推動農村再生及跨領域產業發展資源整合，帶動農村產業增值，104年預計推動全國1,400個農村活化，農村再生社區數佔全國社區數比率達34%，為102年之2.3倍。

(三) 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 籌措維運國內稻米安全存量，建構食米認證與驗證管理制度，強化農民生產高品質稻米意識，塑造優質安全產品形象。
2. 調整農田耕作制度，加強推動重點轉(契)作、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等，輔導大佃農擴大經營規模，強化代耕體系，以活化休耕農地利用。
3. 推動在地特色農產業，建立國產農產品與進口品分流管理；輔導及開發具區域產業特色伴手禮、農村料理與食材旅行遊程，設立農夫市集、農民直銷站等，促進國產農產品消費。
4. 加強農產品檢驗，保障國民健康
 - (1) 推廣吉園圃、CAS優良農產品、有機農業、產銷履歷等認證制度，辦理驗證機構查核及產品抽驗，強化農產品安全生產管理。
 - (2) 推動國產牛肉、茶葉等生產追溯與服務機制，並普及追溯制度，促進國人信任國產農產品，穩定農民收益。

- (3)配合國家整體食品雲建置，建構完整食品產業追溯網絡，104年全國國中小學全面推動學校團膳食材登錄制度。
- (4)落實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及管理，查緝違法屠宰，保障肉品食用安全；推動漁船導入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系統，提升漁船衛生作業水準。

5.強化農業防疫工作

- (1)推動口蹄疫疫苗及羊痘疫苗注射，持續監控高病原性禽流感、狂犬病疫情，強化動物疾病之檢診體系，並建構畜禽生產醫學平臺。
- (2)嚴格執行邊境動植物檢疫把關，強化有害生物入侵風險評估、危機管理與標準作業程序；積極參與國際及兩岸防疫檢疫諮商談判。
- (3)推動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及調查，維持我國為非疫區。落實農產品上市把關工作，積極開發生物農藥及非農藥防治資材，開發並推廣關鍵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技術，強化高風險農業用藥品管理。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 1.推動農地資源調查及分類分級管理機制，協助地方政府劃設、輔導農產專業區(如有機專區或產業園區等)，以整合投入資源，兼顧農地永續利用與發展。
- 2.修正農地相關法令及簡化作業程序；彈性調整農業各產業設施及使用規範，以符合農產品產、製、儲、銷等利用需求，促進農業多元發展。
- 3.打造「節水、節能」之農業黃金廊道
 - (1)賡續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促進彰化縣南部與雲林縣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嚴重地區水土和諧利用。
 - (2)104年預計辦理供水圳路更新改善長度15公里，推動示範性高科技移動式植物工場2棟，黃金廊道及周邊區域農業旅遊累計達1.2萬人次。

4.持續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192公里、構造物255座、農地重劃540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2,450公頃；104年農業灌溉用水節水量約3,880萬立方公尺。

5.強化漁業資源利用與保護

(1)放流魚苗增裕資源；收購漁船筏，以減少出海作業漁船數，降低漁業資源受捕撈壓力；進行漁業監控、管制及調查，掌控漁業資源利用狀況，俾利制訂合理漁業資源政策措施。

(2)推動我國海洋保護區保護等級分類系統，維護海洋生物資源多樣性，並配合國際漁業管理規範，持續落實漁船監控(MCS)措施，防杜及嚴懲非法漁業行為。

6.加強崩塌地復育，回復森林與綠地覆蓋；強化林地維護管理及永續利用，獎勵山坡地及平地造林。104年預計新植造林面積達1,965公頃、撫育面積達4萬6,700公頃。

7.落實動物保護工作

(1)透由犬籍建立，落實飼主責任，104年預計辦理寵物登記15萬隻，並加強稽查公共場所未辦理寵物登記案件及民眾私自繁殖、販售犬隻等違法行為。

(2)全面推廣犬貓絕育，以及推廣多元動物認養措施，提升每年認領養率目標為5%以上，以根本減少流浪犬貓。

(五)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賡續辦理稻穀保價收購、用油及肥料補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發放老農津貼等，照顧農民生活；規劃推動農業保險，轉換為符合WTO綠色措施規範之直接給付措施。

2.提升全國農、漁會及農田水利會輔導功能，健全農民組織體系，培育優質人才，強化營運及服務效能。

3.建立農漁會資訊共用平臺，整合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發揮整體農漁會營業據點之通路價值；提升農漁會信用部資產品質，104年逾放比率預計降至1%以下；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104年預計辦理270億元。

肆、結構調整

面對全球化與區域經濟整合加速、歐美國家推動再工業化，以及中國大陸本土產業鏈完備等，帶動之全球產業分工重組，政府將全力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及「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並持續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進一步帶動民間消費，以加速經濟及產業結構調整，確保經濟穩健成長。

一、發展目標

- (一)優化產業結構，新興產業(包括智慧生活、綠能、生技、車輛電子及寬頻通訊業等)實質產值占整體製造業比率由102年14.6%，提高至104年的18.2%。
- (二)推動重點服務業發展，「服務」與「製造」雙軌並進，促進產業結構多元化；104年除持續推動金融服務、觀光旅遊、國際醫療等服務業發展外，並促使數位內容、設計、資訊服務、物流及連鎖加盟等重點服務業產值合計達36,346億元。
- (三)強化「投資」與「出口」，帶動民間消費，促進經濟穩健成長，104年新增民間投資約1.25兆元。

二、政策重點

- (一)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
 - 1.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三大主軸、「推高值／質、補關鍵、展系統與育新興」四大發展策略，帶動更多中堅企業發展，邁向「前瞻趨勢、產業高質」目標。
 - 2.成立15個升級轉型服務團，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業者免費諮詢、申請輔導，以及企業諮詢、訪視及診斷等客製化服務，並引導業者導入智慧、綠能及文創元素，協助業者升級轉型。
- (二)促進投資，擴大內需
 - 1.持續推動全球招商計畫，擴大吸引國外廠商來臺投資，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服務，發揮單一窗口功效。

2. 鼓勵臺商回臺創造投資新動能，並促進陸商來臺投資。
3. 定期召開協調會議，協助排除民間重大投資障礙；並召開改善經營環境推動會報，提出改善企業經營環境議題及研議解決建議，推動經商環境改革，型塑產業發展友善環境。
4. 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明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權責，落實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以提升評估審查效率。

(三) 加速貿易多元化

1. 提升輸出附加價值，開發新興市場

針對重點新興市場需求，籌組產業聯盟廠商拓銷團；並選定重點拓銷市場區域軸心據點，適度擴充軸心據點規模。

2. 因應貿易自由化，規劃產業中長期調整方案

(1) 研訂「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籌設「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基金」，除原「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編(匡)列金額外，增設專款基金，落實個別企業及勞工支援措施。

(2) 持續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加強輔導計畫」，提供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驗證產品開發、美學設計、品牌、行銷、推廣等輔導措施，協助業者升級轉型。

3. 加強國際合作，擴大國際市場通路

(1) 整合檢測驗證平臺，建立國際交流體系，協助業者取得國際市場法規驗證，擴展國際市場合作機會，建立國際性品牌知名度。

(2) 強化檢測驗證實驗室能量，縮短業者產品上市驗證時程。

(四) 配合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相關措施[詳請參閱本節「壹、開放布局」二、政策重點(五)]。

(五) 推動傳統產業高值化與特色化

1. 促進產業高值化，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1) 結合智慧感測、智慧聯網、能源管理、機電整合等技術，提高消費家電、衛浴產品使用便利性與安全性。

(2) 結合數位化、精緻化、微小化之技術，發展高階數位手工

具、3C 零件、精微零件及連接器等技術與產品。

(3) 鼓勵汰舊換新，提升能源效率，促進環保及減碳，並發展高附加價值的中下游產品。

2. 強化重點產業創意設計加值，提升臺灣設計國際能見度

(1) 強化產品科技美學、安全無毒、節能環保設計，建構產業生產價值鏈，提升產業技術層次，發展創新產品。

(2) 賡續透過「臺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積極推動企業運用設計服務，發展特色產品。

(3) 持續推動金點設計獎國際化，並將我國設計服務專業之實績輸出海外，創造國際商機。

3. 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

持續推動第2階段(102至104年)9項計畫：有機農產品加值創新、內灣鐵道動漫夢工場、棒球產業躍進、木工機械森森不息、魅力品牌鞋力起飛、妝點美麗新時尚、傳統紋飾應用與創新生活織品、國產藥品逐鹿全球及3C鑄造等。

(六) 推動製造業服務化與綠色化

1. 持續協助國內製造型企業投資研發、創新、品牌、通路等活動，促進製造業延伸發展具服務特性之商業模式

(1) 發展國產化雲端資料中心解決方案，協助製造業者發展雲端運算及巨量資料應用服務，提升產業競爭力。

(2) 提升工具機產業產品設計驗證能力，建立系統整合應用技術，提升服務能量。

(3) 群聚合作模式發展跨領域整合產品與服務，並建構整線產品輸出模式，由產品代工模式轉型為服務提供。

(4) 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第二期」(102至104年)，扶植廠商耕耘品牌事業，並拓展國際行銷通路。

2. 促進綠色產業發展

(1) 協助產業綠色轉型，推動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節能減碳、產業園區水資源及工業廢棄物再利用。

(2) 持續推廣綠色工廠，建構產業清潔生產價值鏈，發展綠能設備產業與環保節能產業。

(七) 推動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

1. 持續辦理「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及「智慧財產價值創造計畫」，強化產業智慧財產權管理與流通運用。
2. 辦理「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由國家發展基金匡列專款，投資國內策略性服務業，協助服務業者朝國際化及科技化發展，進而擴大海外輸出及增加產值。
3. 協助商業服務業提升顧客消費端服務品質，將互動行銷、智慧分析等導入科技化應用，以強化在臺營運總部之決策效率及跨國運籌能力，引進國際零售品牌來臺設立據點，加速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以掌握全球化拓展商機。

(八) 發展中堅企業

持續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辦理中堅企業遴選與標竿學習，104年預計遴選中堅企業約50家，表彰卓越中堅企業約10家，提供客製化服務，強化潛力企業之技術、創新、品牌能力，加速取得國際特定領域市場之重要地位。

(九) 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數位經濟

1. 依「數位匯流發展方案」進行調和法規環境第2階段修法工作，包括營造數位匯流新環境等，並加速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增訂系統經營者應積極配合推動之規定。
2. 以數位平臺促進軟體加值、智慧終端、雲端服務等相關產業發展，提升競爭力。

(十) 推動區域產業適性發展

1. 依據南部區域產業特性與優勢，凝聚產學合作共識，研提南部地區新興產業發展策略，引導數位內容等新興產業投資，促進產業群聚成形與生根發展。
2. 持續推動南部地區石化及金屬等重點產業朝高質化發展，透過產業聯盟合作方式，共同開發如化材光學用產品、航太扣件等高值化產品，提升產業競爭力，帶動在地產業整體發展。
3. 成立「經濟部南部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整合中央與南部五縣市地方政府資源，辦理南部各工業園區輔導計畫說明會，並整合南部學研輔導能量，提供廠商資源申請之媒合與

轉介，建立南部單一平臺一站式服務。

- (十一)配合產業結構調整，研修「產業創新條例」相關法規，從創新活動、無形資產流通、產業人才、產業投資、土地資源等面向進行檢討，以塑造具競爭力之產業發展環境。

伍、促進就業

為活絡就業市場，提升薪資水準，104年政府將積極完善勞動市場機制，提升就業力及專業職能；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以因應經濟結構轉型及經濟發展之人才需求；發展人力加值培訓產業，補充企業所需人才並促進就業。

一、發展目標

- (一)104年勞動力參與率58.65%，婦女勞動參與率50.85%。
(二)適時適度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三)推動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配套推動週休二日制。

二、政策重點

(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 1.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加速推動全球招商，吸引僑外商、臺商及陸商持續加碼投資臺灣，以進一步提升就業水準，104年預定目標金額為106億美元。
- 2.全面推動都市更新，研擬「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年)」，預計4年內強化都市更新產業鏈，積極推動都市重建、整建及維護工作，並兼顧老舊合法建築物機能改善，以提升國內營造業產值，促進產業競爭力及就業機會。
- 3.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就業促進計畫，開發可增進地方發展之在地工作機會。
- 4.推動「青年創業專案」，整合及串接各部會創業資源，提供青年創業資金協助，預計至105年成立新創企業3,130家，創造及穩定就業人數3萬8,000人；推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款，104年預計可協助3,000位青年取得貸款，並創造1萬1,000個就業機會。

(二)適時適度審慎檢討基本工資，強化勞資協商與工作場所合作制度

- 1.適時、適度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04年7月1日起調整至120元，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20,008元。
- 2.提升集體協商知能與健全勞資爭議處理機制，104年預計協助新成立工會50個、新締結團體協約12個、協助40家事業單位建立企業內雙贏之夥伴關係機制，以及辦理工會研習活動與集體協商專業知能培訓班。

(三)縮短法定工時，推動週休二日制：鼓勵企業推動工時彈性化措施；推動「勞動基準法」縮短法定工時等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之立法。

(四)營造兼顧家庭與工作友善職場，促進婦女勞動參與

- 1.強化婦女專業培力，促進婦女就業
 - (1)持續推動「就業融合計畫」，協助特定弱勢婦女就業服務；運用各項津貼補助工具，協助婦女排除就業障礙。
 - (2)持續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提供創業研習課程、顧問諮詢輔導及低利免保人之創業貸款等協助，以促進婦女創業及就業。
- 2.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促進勞工福祉
 - (1)持續研修就業平等法制相關規範，保障受僱者權益；宣導「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相關措施」，協助受僱者得以兼顧家庭與工作。
 - (2)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補助企業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相關之教育訓練、活動、設施與文宣，104年預計補助120家。
 - (3)持續補助雇主辦理員工托兒服務，辦理企業托兒宣導活動，提供專家諮詢輔導服務；協助雇主提供員工托兒設施

或措施，以及推動企業聯合托育，104年預計補助105家次。

(4)辦理教育訓練暨觀摩等宣導活動，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理念與作法，提升企業推動專業知能；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制度，輔導企業建立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5)辦理優良企業表揚，廣徵與推廣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創意作法。

(五)加強人力資本投資，提升就業能力與就業率

1.推動「人力增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從強化供給、開發需求及塑造環境等三大面向，研議「協助及獎勵民間培訓產業發展」、「引導私校逐漸轉型為培訓機構」、「鼓勵個人人力資本投資」、「協助企業培育人才」、「建立培訓供需對話機制」、「建置培訓產業資訊平台」、「積極推動職能基準與認證制度」、「調適相關法規」等8項策略與各項具體推動措施，以強化民間培訓產業發展能量，提供多元培訓服務，補充企業所需人才並促進就業。

2.提供多元職訓，強化勞工就業競爭力

(1)依據產業發展、區域產業特性、勞動市場人力需求及失業者需求，辦理在地化與多元化的職業訓練課程。

(2)賡續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提供在職勞工多元實務訓練課程並補助訓練費用，鼓勵在職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

3.強化關鍵人才培訓，培育產業需求人才

(1)賡續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針對初次尋職或連續失業3個月以上或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18歲至29歲青年，提供2年12萬元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預計104年完成訓練學習計畫者1萬4,000人次，完成資格認定1萬人，成功協助就業8,500人。

(2)辦理「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鼓勵學校開辦與產業接軌之模組課程，透過企業實習方式增加學生實務

經驗，以提升準畢業生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期使學生畢業後即可為企業所用，預計104年培育學生2,560人次。

- (3)因應國際重要賽會，建置運動人才培育一貫體制，輔導各縣市推動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暢通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管道，鼓勵地方政府聘任專任運動教練。

4.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訓練課程，提升職場競爭力

-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各項職前、在職、青年等職業訓練課程，104年預計提供職前訓練5萬2,000人、在職訓練服務7萬8,000人、青年職業訓練4萬1,000人。
- (2)培訓國際行銷業務經理人，開辦國際企業經營班及國際貿易特訓班等職前訓練，培訓優質國際企業經營人才；開辦碩士後國際行銷班、商務英語特訓班、短期經貿及語文專題班等在職訓練，提升業者貿易行銷經營能力。

5.提升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能力，協助就業

- (1)賡續推動「就業融合計畫」，除協助婦女排除就業障礙外，並針對身心障礙者、低(中低)收入戶、中高齡及高齡者等特定對象及弱勢者需求，提供客製化就業服務，開拓職場體驗及多元化就業機會。
- (2)104年預計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2萬1,000人次，以及職能提升2,100人次，並協助低(中低)收入戶、中高齡及高齡者等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15萬人次。
- (3)增加弱勢勞工就業機會，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勞工，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措施」，以協助弱勢失業勞工就業。

6.提升原住民就業能力，創造就業機會

- (1)依市場及原住民就業需求，104年預計辦理或推介原住民參與職業訓練及獎勵取得技術士證照2,650人。
- (2)推動專業化就業服務網絡，並定期追蹤輔導就業情況，104年預計成功輔導就業2,500人。

(3)加強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並積極發展原住民族部落特色潛力產業，以促進在地就業，活絡部落經濟，104年預計提供工作機會1,200個。

(4)推動青年就業輔導工作，開發人力資源；鼓勵在學青年返鄉就業體驗，104年預計提供工讀名額250名。

7.協助解決企業缺工，促進國民就業

(1)掌握企業缺工需求，積極協助事業單位補充人力，提供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徵才、線上媒合及持續推動企業求才速配計畫等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

(2)鼓勵本國失業勞工投入缺工行業及減少對外籍勞工的依賴；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以鼓勵勞工投入3K3班產業及機構照顧工作。

(六)加強產學合作，培育知識經濟人才

1.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104年預計彙收各部會建置職能基準100項、協助訓練單位申請職能導向課程認證100案；另建置國際交流平台，培訓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種子人員，104年預計培訓25名。

2.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勞動法制，建立外籍人士來臺工作友善環境，並持續檢討外勞政策與相關措施。

3.賡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及活絡產學合作研發及人才流通，104年預計核定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940件，促成參與碩博士人數及企業派員參與研究人數4,000人。

4.強化大學系所發展與產業聯結，規劃學位及課程分別朝學術型與實務型導向分流；引導學生重視實作學習，培育產業適用人才；推動第3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5.賡續辦理結合技職校院與合作廠商的資源，發展3加2(高職+二專)、3加2加2(高職+二專+二技)、3加4(高職+四技)或5加2(五專+二技)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採用3合1及4合1合作

方式，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並彈性運用師資及設備發展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6. 落實校外實習課程及職業證照法制化，彌補重點產業技術人才需求缺口，強化職場就業能力；提升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技專校院學生數，預計104學年度較前1學年成長5%，實習人數達66,561人；建立海外研發基地，培育具國際視野專業人才。
7. 整合及推動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建構優良之人才培訓環境，促進供需兩端以相同標準培育人才，建置職能基準及營運能力鑑定；推廣大專校院系所運用產業職能基準或能力鑑定內容，調整教學方向或增設學程，完成能力鑑定轉型規劃。

陸、穩定物價

為確保物價安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視國內物價情勢需要，密集或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持續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適時採取物價穩定措施。

一、發展目標

- (一) 充分供應國內重要民生物資，維持市場穩定。
- (二) 維持消費者物價指數與躉售物價指數相對穩定。

二、政策重點

- (一) 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及外匯政策，穩定物價
 1. 彈性運用公開市場操作、貼放利率等工具，維持市場流動性與利率於適當水準，以維持物價穩定，並充分供應各項經濟活動所需資金，促進經濟成長。
 2. 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總體經濟與金融穩定。
- (二) 建構糧食、原油及重要原物料之安全供應機制

- 1.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潛在供應能力，活化休耕農地利用，持續滾動檢討「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加強輔導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採滾動式檢討新增復耕作物種類，輔導朝向產業增值，促進農業轉型與升級。
- 2.確保農產物價穩定，加強產銷資訊蒐集，建立農產品產銷預警系統，每日監控重要民生農產品產地與批發價格，掌握供需狀況，遇有失衡之虞或價格異常波動，即加強辦理供需調配相關因應措施。
- 3.掌握國際糧食市場資訊、尋找替代產品與其進口來源，並適時請駐外單位蒐集大宗物資重要進口來源國出口價格、運費等資訊供業者參考。
- 4.掌握石油安全存量，以確保石油供應；持續獎勵國內石油公司從事國內外油氣探勘開發計畫，以提升國內自主油源比例。

(三) 監控大宗及重要民生物資之市場行情

- 1.持續機動召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會議，掌握國際大宗物資及民生商品市場變化，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 2.定期派員訪查國內六大賣場(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全聯、頂好與松青)之麵粉、沙拉油、鮮奶等17項民生物價，發現漲幅明顯之產品，即送相關主管機關參處；重要民俗節慶或天災前後，視需要訪查應節或相關產品之價格。
- 3.鼓勵民眾利用行政院網站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對不合理漲價個案進行申訴或檢舉，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行為。
- 4.賡續協請七大賣場(六大賣場及台糖)設立「抗漲專區」，提供消費者經濟實惠產品；行政院網站「穩定物價小組專區」持續公布若干較知名品牌產品之價格資訊，方便消費者參考選購。

(四) 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1.中華民國刑法第251條修正條文業於103年6月18日公布施行，法務部所屬檢察與調查機關，遇有人為不當操控物價時，將主動進行查緝作為。

2. 持續辦理「舉發商品囤積單一窗口」工作，透過民眾之舉發，強化跨機關合作查緝(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機制。
 3. 持續強化「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功能；物價異常波動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邀集轄區消保官、重要民生物資產業(工業)公會、法務部調查局、司法警察機關等，共同會商查緝哄抬物價、囤積商品及聯合壟斷民生物價之行為。
 4. 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防止人為操縱及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
 5. 全力推動寬恕政策，嚴格取締違法聯合行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關注民生物資市況，共同維護交易秩序。
- (五) 因應國際原油、重要原物料價格飆漲，適時採行短期因應措施
1. 適時機動調降關稅及進口大宗物資營業稅，協助調節國內物資供應，穩定國內物價。
 2. 提供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等用電優惠，減輕其負擔。

第二節 公義社會

為實現公平正義的幸福社會，政府將積極促進就業，帶動民間薪資成長，改善所得分配；落實健保改革，強化食品等生活各方面之安全；健全學前托育制度及教保服務體系，完善長照服務體系規劃，提供樂齡學習管道；推動「住者適其屋」政策，研擬房地合一稅制，實現居住正義；發展多元族群文化，扶植族群特色產業；同時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壹、均富共享

104年政府將促進在地就業機會，帶動薪資成長；擴大照顧弱勢，並強化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推動租稅改革，落實量能課稅原則，以建立均富共享的公義社會。

一、發展目標

- (一)推動全球招商，有系統促進外人來臺投資，並吸引具競爭力之臺商回臺從事高附加價值之生產活動，以提升民間就業水準，帶動薪資成長；103年1月至9月吸引外資金額為84.31億美元；104年預定目標金額為106億美元。
- (二)擴大弱勢照顧，協助弱勢家庭子女順利就學；賡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微型保險，以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
- (三)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就業，鼓勵自立脫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具就業意願者九成以上之就業機會。
- (四)持續改善所得分配狀況，邁向均富共享；賡續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維持吉尼係數於0.35以下。

二、政策重點

- (一)帶動民間薪資成長
 - 1.提供全方位投資服務，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鼓勵臺商回臺創造投資新動能，並促進陸商來臺投資，以促進民間就業、帶動薪資成長。

2. 持續推動「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的投入及專業輔導，帶動地方經濟，並促進當地居民就業機會。
3. 辦理「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104-107年)」，預計4年內遴選都會區範圍外10至15處具發展潛力之鄉(鎮、市)，進行整體發展規劃，透過中央部會資源之整合投資，扶植在地產業、強化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並改善區內基礎公共設施、活化閒置公有資產，以提升鄉(鎮、市)之服務機能，期創造都會區外之小型成長中心，落實城鄉均衡發展目標。
4. 強化農業人力培育，促進農業就業，與農學校院合作推動農業職場見習，加強培育及輔導青年農業經營者，並建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及輔導平臺；推動農業人力產學訓用合一制度；及活化農村婦女與高齡者人力運用。
5. 執行農村再生計畫，加強培根訓練，引導社區自主發展，加速產業升級與加值，以創造產業價值鏈。

(二) 擴大弱勢照顧範圍

1. 持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將更多弱勢民眾納入社會救助照顧範圍，提供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措施，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
2. 賡續辦理各類學雜費用減免，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用，減輕弱勢家庭學費負擔。
3.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搭配學校提撥經費，使家庭所得約在全國後40%之學生，均能獲得就學補助。
4. 積極推動「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延續目前學校教育儲蓄戶作法，以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結合民間團體、社會大眾力量，協助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
5.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含五專前三年)，自103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並符合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學校特殊身分學生(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等)已獲學費補助者，尚可依相關辦法減免雜費、實習實驗費。

6. 廣續推動微型保險，投保對象涵蓋低所得者、農民、原住民、漁民、社福慈善機構(團體)服務對象及身心障礙者等，將廣續研議透過監理誘因積極推廣，使微型保險普及化，以強化經濟弱勢民眾基本保障。

(三) 提高弱勢家庭工作機會：廣續辦理「100-105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多元化職業訓練、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推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個案管理專業服務相關就業協助。

(四) 運用移轉收支措施，縮小所得差距

1. 持續推動租稅改革，擴大稅基、提升稽徵效能，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並合理增加高所得者租稅負擔，落實量能課稅原則。

2. 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規劃建立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以健全不動產稅制，衡平薪資所得者與資本利得者之租稅負擔。

(五) 建構社會企業發展環境：推動「社會企業行動方案」(103-105年)，透過調法規、建平臺、籌資金及倡育成等4大策略，活絡社會企業交流與供需平臺，強化對社會企業的認知，以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緩解青年回鄉發展、弱勢族群就業與照護等議題。

貳、平安健康

根據IMD「2014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醫療健康基本建設全球排名第7位，亞洲第1位。104年政府將持續致力於落實健保改革，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以及提供人民在食品、藥物及防疫、校園、交通運輸、公共場所及治安等方面均安全的生活環境，落實平安健康目標。

一、發展目標

- (一) 賡續落實推動健保體系改革，加強財務公平，改善支付制度，增進資源配置效率。
- (二) 強化緊急醫療照護體系，104年全國50個次醫療區域至少有一家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比率達85%。
- (三) 提倡健康體能，104年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增至33.5%。
- (四) 促進國民健康，104年18歲以上人口吸菸率降至17.0%；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升至23%。
- (五) 強化食品、藥物安全，104年食品藥物違規廣告率降至5%以下，降低高風險產品(金針乾製品、菜脯及蜜餞)抽驗不合格率至18%；國內藥廠自用原料藥查核之符合率提升至88%。
- (六) 強化交通運輸安全，104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基準值(100年至102年道路交通事故A1類死亡人數平均數)降低6%-10%。
- (七) 強化社會治安，104年刑案發生數較99年減少7%。

二、政策重點

- (一) 加強財務公平，改善支付制度，保障弱勢就醫
 1. 落實財務制度改革
 - (1) 持續輔導民眾及扣費單位落實二代健保新制度，並監控保費收繳情形，以強化量能負擔之精神。
 - (2) 賡續檢討補充保險費制度，並結合專家學者共同研議更符合公平效率之健保財務制度。
 2. 推動支付制度之改革
 - (1) 分階段推動「Tw-DRGs方案」並與醫界積極溝通，持續檢討修訂支付標準。
 - (2) 持續推動糖尿病等6項論質計酬計畫與「論人支付計酬方

案」、「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及「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計畫」等支付制度。

3.增進資源配置效率

- (1)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
- (2)持續以醫療科技評估為基礎，檢討保險給付項目。
- (3)持續推展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精進現有系統效率與功能。104年預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人次至少較103年增加10萬人次以上。

4.減輕弱勢民眾保費負擔，協助排除就醫障礙：持續辦理對弱勢族群健保費補助、不予鎖卡及提供健保欠費協助與醫療費用補助等措施。

5.提供透明資訊，強化珍惜醫療資源及自我健康照護觀念

- (1)公開健保整體品質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品質資訊。
- (2)公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報告、保險病床設置比率、保險病床數及重大違規資訊。

(二)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1.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布，強化醫療照護在地化

- (1)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由醫療院所支援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
- (2)強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並以「在地服務」精神鼓勵中、西、牙醫基層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或採巡迴方式提供醫療服務。

2.強化緊急醫療服務系統，持續推動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提升醫院急重症醫療照護品質；建置緊急傷病患轉診網絡與資訊管理平臺；推動全民學習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CPR+AED)急救技能及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

3.推動「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立法，並於立法完成前，持續推動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

104年預訂完成240件案件審議。

(三)強化食品、藥物及防疫安全

- 1.落實食品藥物源頭、製程及流通稽查管理，建構安心消費環境
 - (1)「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於103年10月22日成立，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協調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預防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 (2)全面落實食品登錄、追溯追蹤、三級品管等制度並強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實施，落實食品產業管理。
 - (3)推動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及自用原料藥追蹤管理，確保用藥安全；加強輔導製造工廠符合基本優良規範。
 - (4)啟動全民參與食安把關機制，打擊不法藥物及違規廣告；持續消費者風險溝通與宣導，有效減少藥物濫用；建構安全用藥環境。
- 2.精進中醫醫療照護體系，落實民俗調理業管理，落實中藥及中藥材安全衛生管理，提升中藥製劑品質與安全及完備中藥材源頭管理機制。
- 3.傳染病防治
 - (1)架構完整防疫體系，落實疫病監視及通報工作，開發智慧型疫情監測行動裝置，透過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之運作機制及加強國際雙邊合作，掌握全球突發重大疫情資訊及防治措施，強化疫病流行應變能力。
 - (2)強化愛滋防治服務體系量能，運用社群網絡擴大愛滋篩檢諮詢服務及加強個案管理，落實伴侶服務等多元化之防治策略，達成104年愛滋病感染人數年增率下降0.5%之目標。
 - (3)推動結核病都治計畫，強化結核病人接觸者及高危險族群之個案主動發現，並針對潛伏結核感染者予以預防性治療，減少個案發病，達成結核病發生率低於46人／10萬人口之目標。

- (4) 推動2歲以下幼兒常規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同時穩定推動各項常規疫苗接種政策，達成包括3歲以下幼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維持95%以上之目標。
- (5) 辦理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跨部會聯繫與合作，推動多元衛教宣導。

(四) 建立健康支持性環境

1. 倡議健康體能，普及全民運動

- (1) 賡續執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建置多元化友善運動環境，養成民眾規律運動習慣。
- (2) 賡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健康職場」計畫，加強宣導及提供健康體能資訊，增進國民健康體能知能。
- (3) 加強宣導及提供健康體能資訊，增進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以維持動態生活型態。

2. 推動國民營養與肥胖防治

- (1) 推動「國民營養法」立法，落實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 (2) 改善致胖環境，建置多元運動環境及健康飲食系統，提供健康體重管理資訊；進行國人體位、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情形監測調查。
- (3) 整合跨部門資源，動員社區、學校、職場、醫院各場域，鼓勵民眾落實生活化運動，參與健康體重管理計畫。

3. 強化菸害防制工作

- (1) 檢討修訂菸害防制相關法規，落實地方菸害防制之工作，加強執法稽查，推動符合地方特質的菸害防制策略，營造各場域無菸環境與加強菸品危害之教育與宣導。
- (2) 持續推動二代戒菸、戒菸專線及戒菸班等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相關監測與研究，培育菸害防制人才及國際交流。

4. 強化癌症防治

- (1) 普及篩檢醫療資源，增加四癌篩檢服務可近性；持續輔導醫院，強化三道篩檢防線，鼓勵民眾受檢。
- (2) 普及並提升各醫療區域癌症專業診療資源，藉由癌症診療

品質認證，落實「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以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癌症照護、癌末病人安寧療護及病友服務。

5. 落實生育及婦幼保健

- (1) 持續推動孕產婦及嬰幼兒預防保健服務與品質提升；賡續推動已調高補助高齡或高風險懷孕婦女之產前遺傳診斷檢驗費用措施；結合婦幼衛生、家庭福利與醫療資源，提供孕產婦及嬰幼兒全人全程全家之健康促進。
 - (2) 提升孕產婦服務品質及健康識能，提供新婚健康手冊。持續提供2次孕婦產前衛教指導服務方案，強化母嬰照護。對於高齡或生育遺傳高風險孕婦，規劃提高產前遺傳診斷補助，由最高2,000元提高為5,000元，弱勢族群補助額度，由最高5,500元提高為8,500元。調高產前檢查診療費，規劃補助2次孕婦產前衛教指導。
 - (3) 提升對兒童健康照護，強化新生兒及聽力篩檢服務、規劃兒童衛教指導由補助2次擴大為7次；結合相關部會推動具實證之視力及口腔保健及兒童肥胖防治等計畫。
 - (4) 規劃辦理人工生殖補助試辦計畫，優先以低、中低收入戶不孕夫妻為補助對象，預計補助每對夫妻每年最高新臺幣10萬元。
- (五) 強化衛生福利科技研究，針對「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確保安全生活環境」、「營造健康幸福社會」、「持續強化基礎建設」等議題進行研究，加強國際衛生福利交流與合作。預計104年衛生福利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達45%；研發收入較前4年研發收入的移動平均值成長50%。
- (六) 強化校園安全
1.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及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並加強個案通報與輔導作為。

2. 賡續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落實三級預防策略，加強教職員生及家長反毒知能教育。

(七) 加強交通運輸安全

1. 執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畫，解決人、車、路構成之道路交通問題。
2. 針對機車、長者、重點車輛(遊覽車、砂石車及運送危險物品車輛)及自行車等對象進行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以確保國人交通安全。

(八) 落實多元預防犯罪方案，加強檢肅竊盜，防制詐騙犯罪

1. 運用多元管道強化犯罪預防宣導；推動金融機構安全檢測。
2. 實施住宅防竊諮詢、重複被竊住戶關懷慰問。
3. 強化電信、網路及金融之安全管理機制，並結合政府與民間電信網路業者力量，持續推動詐欺犯罪防制作為，加強預防「LINE詐騙案件」、「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案件」及「手機簡訊連結小額付費詐騙案件」等主要詐騙案類，並加強掃蕩電信網路詐騙集團。

(九) 強化公共場所安全管理

1. 督導及全面管制非商業區建築物變更為干擾性較高之娛樂消費、餐飲、製造檢驗、休閒場所，確保同樓層或相鄰樓層原有住宅、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坐月子中心)、幼兒園等住戶之居住安全及環境品質。
2. 賡續推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原則」。
3. 持續整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轄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成果，建構「建物公安e指通」行動APP，提供行動化、即時化之營業場所檢查資訊查詢平臺；強化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重點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檢查取締措

施，同時揭示不合格場所之檢查資訊。

- 4.持續強化消防安全檢查及宣導作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作業，確保公共場所安全。

參、扶幼護老

面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挑戰，104年政府將推動普及化托育服務、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健全學前幼兒教保服務體系；建構長照服務體系、規劃長照保險制度及強化樂齡學習管道。另外，同步推動身心障礙服務及原住民老人文化健康照顧。

一、發展目標

- (一)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協助父母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預計104年請領育兒津貼涵蓋率達92%。
- (二)推動優質平價教保服務，預計104年5歲幼兒入園率達95%。
- (三)建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普及長照服務網絡，長照服務整體涵蓋率每年成長3%，預計104年涵蓋率達40%，其中社政服務項目受益人數成長率達7%。
- (四)規劃推動長期照顧保險制度，藉社會自助互助、分擔長期照顧風險，以減輕失能者及其家庭之長期照顧負擔及財務風險。
- (五)加強健全身心障礙照顧及支持服務體系，預計104年服務據點達400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人數達80萬人次、完成逾16萬人之身心障礙者新制鑑定、需求評估及換證作業。
- (六)建構高齡者在地學習機制，於全國成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預計104年推展至310個鄉鎮市區。

二、政策重點

- (一)健全保母托育管理制度
 - 1.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普及化、多元化、非營利型態之托育服務。
 - 2.建構保母托育管理制度，提升保母人員照顧嬰幼兒專業知能，提供可近性高且優質之幼托服務，以保障托育品質。

(二)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

- 1.減輕父母雙就業家庭托育負擔，提供送托保母托育費用補助3,000元至5,000元；針對父母一方未就業而自行照顧之2歲以下兒童，提供育兒津貼補助每月2,500元至5,000元。
- 2.提供弱勢家庭經濟協助：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全額補助、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等。

(三)健全學前幼兒教保服務體系，形塑優質學前教保新局

- 1.落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理念，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專業能力。
- 2.建構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之輔導網絡。
- 3.逐年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供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
- 4.補助公立幼兒園及獎助私立幼兒園改善設施設備。
- 5.擴充全國教保資訊網的功能，加強社會大眾及幼兒家長對於親職資訊及學前教保政策之認知。
- 6.協助地方政府規劃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統籌及鼓勵區域性教保輔導、家長育兒支持及社區支持系統。
- 7.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措施，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高入園率

(1)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即免繳學費，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人每學年度最高補助學費3萬元。

(2)弱勢加額補助：幼兒與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家戶年所得總和為70萬元以下者，再依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四)建構長照服務體系，減少城鄉差距

- 1.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完成立法。
- 2.充實長照服務資源網絡：強化資源不足區域之服務建置，以促進各地長照資源普及可近、均衡發展，提供民眾多元且可近性、完整性之長照服務，並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由103

年9月底之32.7%升至104年之40%。

- 3.強化日間照顧服務：開發潛在資源，活化閒置空間，積極佈建日間照顧中心，針對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等，擴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量能，提供日間托老服務，截至103年已有130間日照中心，預計104年達250間、105年底各鄉鎮皆有多元日照服務之目標；另結合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充實設施設備與修繕。

(五)充實長照服務人力

- 1.結合護理、復健等專業團隊，加強辦理在職訓練，提供多元照顧服務。
- 2.強化各縣市照顧人力培訓單位與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之橫向聯繫；發展認證制度，短期以頒發結訓證書為認證證明，並以評鑑要求任用已受訓人員，長期納入長期照護法規規範。
- 3.擴大照顧服務人數：加強長照服務宣導，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民間單位、社會福利團體及村(里)辦公室等基層組織之轉介功能，主動提供服務。

(六)規劃長期照顧保險

- 1.積極研擬「長期照顧保險法」。
- 2.賡續建置我國長照需要基本資料庫，推估未來失能人數及保險財務規模。
- 3.發展本土化長期照顧案例分類系統，進行各類型服務成本分析，作為訂定長照保險給付及支付標準之依據。
- 4.規劃長照保險照顧管理機制，以及家庭照顧者之長照保險給付策略及制度。
- 5.精進發展我國適用之長照保險多元評估量表，以符合各類失能族群需求，妥適利用長照服務資源。

(七)提供多元學習管道，提升高齡國民幸福感

- 1.結合當地學校、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等單位，成立高齡者樂齡學習中心，並以「一鄉鎮、一樂齡、一特色」方式規劃，104年預定辦理6萬場次以上樂齡學習活動，並將推廣至全國

600個村里。

- 2.創辦「樂齡大學」，使55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與大學生共同學習，促進世代交流，104學年度預定有105所大學學院配合辦理。
- 3.成立樂齡學習自主服務團體，鼓勵學員分享學習心得給更年長者，104年預定成立500個自主學習團體，落實高齡自主及服務貢獻的精神。

(八)健全身心障礙服務體系

- 1.持續協同各地方政府依法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針對新申請或重新鑑定之身心障礙者辦理發證、換證作業，並針對新制之相關流程、工具等作業方式，持續辦理驗證、測量及修正。
- 2.加強各地方政府廣設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網絡資源，提供其所需照顧、支持及服務。請各縣市盤點所需服務資源數及需求經費，積極建構並拓展服務資源，並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督促各縣市落實法定服務事項之推動。
- 3.滾動式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及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

(九)推動原住民族老人文化健康照顧

建置部落老人文化健康照顧平臺，重建原住民傳統集體照顧模式，以營造多元照顧環境，並發展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文化健康照顧準則。

肆、族群和諧

臺灣族群多元，惟近年面對原住民及客家族群文化式微、母語漸失、新住民生活適應與家庭教養等重大挑戰，104年政府將積極發展多元族群文化、扶植族群特色產業、保障少數民族自主權及福利服務需求，並強化新住民適境照顧。

一、發展目標

- (一)提升弱勢族群文化進用權，推廣文化平權理念，發展多元文化。
- (二)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賡續辦理已設置之5所「部落學校」；推展民族教育，提升原住民學生文化認同與學習自信。
- (三)提升多元族群語言認同，推動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 (四)扶植族群特色產業
 - 1.輔導客家特色產業，104年預計輔導業者年營業額達1億4,000萬元。
 - 2.建構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104年預計創造3,000至4,000萬元產值。
 - 3.打造國家級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營運亮點，104年預計達170萬參觀人次。
- (五)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立法，落實原住民族自治。
- (六)全方位推動新住民輔導工作，補助重點學校，並自104年起鼓勵跨校策略聯盟，提高輔導對象覆蓋率，參與總校數達1,000所。

二、政策重點

- (一)尊重各族群多元文化
 - 1.推動族群文化發展與保存
 - (1)賡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第3期計畫6年計畫(103-108年)」，出版及編譯原住民族文獻資料，並辦理相關文化藝術活動等，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復振。
 - (2)賡續辦理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及永續發展策略規劃作業，積極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合作平臺，研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等方式，共同合作開發管理，並落實眷戶安置工作。
 - 2.落實族群文化教育
 - (1)賡續辦理5所「部落學校」，推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 (2)補助辦理原住民技藝教育及國中小族語課程、教材印製；辦理原住民課業輔導，並推動「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與大學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實施計畫」及「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營」。
- (3)制度化補助各大專院校客家學院、系所或研究中心，獎勵青年就讀客家相關研究所，培育客家研究人才，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3.強化族群文化推廣

- (1)辦理新住民紀錄片、微電影甄選活動等多元文化宣導，倡導尊重多元文化，104年預計6,000人次參與。
- (2)遴選富客家文化與傳統民俗特色且具晉升國際活動潛力之節慶活動，串聯為年度「客庄十二大節慶」，打造客庄節慶亮點；扶植優秀客家藝文團隊，邁向國際展演殿堂。
- (3)賡續營運國家級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完善客家文化體驗設施，整合研究與推廣地方產業資源，帶動客庄觀光旅遊。
- (4)發展客家文化多元化傳播，促進客家與多元族群交流對話，提升客家認同與尊重；配合客家電視法制化作業，建立永續發展運作機制；強化客家廣播電視產製輔導，提升客家傳播產業競爭力。
- (5)辦理及補助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及展演等交流活動，並積極鼓勵海外人士回臺參與，104年預計達9,500人次。

4.振興族群語言發展

- (1)促進原住民族語向下扎根，營造嬰幼兒於家庭使用族語環境及建構學前族語學習機制；辦理「客語能力分級認證」，104年預計達1萬5,500人次通過。
- (2)賡續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字化與數位典藏，辦理「原住民族語教材編輯計畫」及「原住民族語線上詞典第2期建置計畫」。
- (3)強化多元薪傳客語，精進「客語薪傳師制度」，賡續推動

「客語生活學校」，104年預計補助510校；舉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及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普及客語學習環境。

(二)扶植族群特色產業

1. 賡續依據「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各項藝文活動，提升弱勢族群文化進用權；辦理增進文化從業人員對弱勢族群服務品質之研習活動。
2. 推動原住民族產業文化加值
 - (1) 協助原住民族創業資金取得，104年擴充「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微型貸款額度，針對所需之特殊金融服務，研議開辦新項創業貸款商品，並擴大貸款服務據點。
 - (2) 打造原住民族產業亮點，104年起將以文化創意、特色農業及生態永續產業為主軸，建構產業示範區9至10處，每年創造3,000至4,000萬元產值。
 - (3) 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建立權利認定、加值創新、授權與交易及利益共享機制。
3. 輔導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及行銷推廣
 - (1) 賡續辦理「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完備客家產業公共設施，形塑客庄產業意象。
 - (2) 持續推動「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六堆」，發展客庄產業經濟，促進客家地方特色產業永續發展。
 - (3) 輔導客家產業轉型升級，提升市場競爭力；培育客家產業人才，鼓勵客庄青年在地或返鄉創業，創造客庄就業機會。
 - (4) 賡續推動「臺灣客家特色商品通路授權推廣計畫」，建置銷售據點；舉辦產業推廣活動，以整體行銷方式提升「Hakka TAIWAN臺灣客家」及「客家美食HAKKA FOOD」品牌能見度，拓展多元商機。
 - (5) 推動「客家特色餐廳認證輔導暨人才培訓第二期計畫」，扶植客家餐廳轉型；辦理客家美食比賽，以達成行銷客家美食文化之目標。

(6)輔導客家青年創業，運用通路授權、商品輔導及商品認證等方式，行銷推廣客家特色產業；104年預計協助20名客家青年創業及輔導250件客家商品，以創新提升客家商品價值。

(三)保障原住民族自主權

加速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立法，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核定作業，提升部落自主發展能量。

(四)強化新住民適境照顧

1.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於全國360所新住民重點學校，推動親職教育、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教育方式研討會、華語補救課程，並辦理母語傳承課程。

2.建構全方位新住民輔導服務

(1)持續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及行動服務列車，提供定時定點服務，並擴大辦理偏遠地區一站式(one stop)行動服務，結合跨部會資源提高服務量能，104年預計2萬3,844人次受益。

(2)實施「初入境關懷訪談服務」及「結合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提供關懷服務及增進家庭互動關係，104年預計1萬2,000人次受益。

3.提升偏鄉新住民資訊近用能力，創造新住民公平數位機會

賡續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在全國244個偏鄉地區加強宣導，增加新住民資訊教育開課梯次，104年預計完成50個偏鄉地區開課，開課普及率達21%，102年至104年累計將完成73個偏鄉地區開課，開課普及率達30%。

(五)完善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網絡

1.賡續辦理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發放、原住民團體意外險，落實原住民經濟生活之照顧。

2.推動促進就業措施，辦理推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強化原住民合作社組織，改善原住民經濟收入。

3.提供原住民免費法律諮詢與律師扶助服務，擴大保障原住民法律權益，便利原住民使用法律扶助資源。

伍、居住正義

近年來，在政府積極推動住宅政策下，國人自有住宅比率逐年成長(102年85.3%)，惟受都市化及經濟成長等因素影響，部分地區地價及房價攀升，凸顯都市土地使用及社會分配仍有改善空間。104年政府將持續推動「住者適其屋」政策，包括：提供弱勢戶住宅補貼、興建合宜社會住宅、健全不動產交易資訊，及提升城鄉居住環境品質等，以落實居住正義目標。

一、發展目標

- (一) 賡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4年提供無力購置住宅家庭租金補貼3萬5,000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000戶。
- (二) 配合社會住宅需求增加及都市更新政策，適時釋出國有土地，平衡都會地區住宅供需。
- (三) 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及透明化，104年不動產實價申報登錄資訊查詢達1,500萬次。
- (四) 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提供豐富及友好的不動產租賃知識庫供各界查詢。
- (五) 創造都會區以外小型成長核心，短期目標在減緩鄉村人口外流，長期力促外流人口返鄉發展。

二、政策重點

- (一) 提供中低收入戶及弱勢者住宅補貼
 1. 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針對弱勢戶提供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2. 整體衡酌房市、民眾實際需求及公股銀行承貸額度，檢討「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內容，以期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
- (二) 平衡都會地區住宅供需

- 1.持續推動興建中之合宜住宅完工交屋，包括板橋浮洲合宜住宅4,455戶(含10%出租住宅446戶)及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4,463戶(含5%出租住宅225戶)。
- 2.加強推動社會住宅
 - (1)賡續辦理「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104年臺北市及新北市預計興建社會住宅1,661戶，105年陸續完工。
 - (2)檢討現有5處基地推動及政府財政情況，規劃以多元方式獎勵民間興辦機制，研議補助成立「租屋服務平臺」及運用民間空餘屋作為社會住宅，提供多元化居住選擇。
 - (3)配合社會住宅政策推動，依「住宅法」及「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提供民間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興建社會住宅需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配合住宅主管機關需求，釋出國有土地或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更新後之房地。
- 3.持續改善短期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情形，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修正草案，檢討該法在課稅範圍及免稅範圍部分未臻合理之處，落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立法目的。
- 4.研擬建立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儘速研提合理課稅方案，健全不動產稅制。
- 5.督促地方政府覈實評定(議)不動產價格及訂定房屋稅徵收率，將其對不動產價格評定(議)及調整徵收率之努力程度納入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並研議納入中央統籌稅款分配之參據，期使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並落實執行。

(三)健全不動產交易資訊及住宅租賃市場

- 1.賡續推動不動產實價申報登錄制度
 - (1)確保實價登錄資訊正確性，加強申報登錄內容宣導，降低瑕疵案件數；提高申報登錄資訊內容之查核比率；辦理實價登錄相關法規修正，研擬查核計畫。
 - (2)加速揭露資訊更新頻率、縮小區段化門牌(地號)區間，提供買賣案件量價分析並提供分析資料予相關單位參考，加

強資料篩選及查核等措施，使制度更臻周延完善。

2.健全住宅租賃市場

賡續宣導及推廣民眾使用房屋租賃相關契約書範本，保障租賃雙方當事人權益，減少房屋租賃糾紛。

(四)完善土地徵收制度

研修「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查估合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保障被徵收人權益，確保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

(五)提升城鄉居住環境品質

1.發展富麗農村，營造風情小鎮

- (1)籌組均衡城鄉發展跨域整合平臺，由內政部邀集各部會就跨域整合示範點及部會分工事項進行整合協商。
- (2)辦理鄉鎮整體規劃，針對都會區以外具發展潛力之二、三級都市，從「產業輔導」、「人才運用」、「基礎建設」、「資金融通」及「生活機能」等5大面向，進行資源盤點與整體發展規劃，強化服務機能，提供在地就業、就學及就養之生活環境，均衡城鄉發展差距。
- (3)辦理鄉鎮拔尖，初步遴選10至15處具發展潛力之示範鄉(鎮、市、區)，結合各部會既有資源整合投入，創造都會區以外之小型成長中心。

2.持續推動都市更新

- (1)政府主辦都市更新：優先推動整合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期透過示範計畫建立安全居住環境、提高舒適宜居品質，形成示範效果，逐步推動至全國各地。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活化公有資產，帶動區域再發展。
- (2)民間自主更新：補助住戶推動自主更新及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補助私有老舊公寓大廈辦理整建。
- (3)研修「都市更新條例」：持續檢討「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強化都市更新與公益性及都市計畫之連結，檢討

多數決強制機制，改進權利變換機制，強化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健全公有土地參與都更機制。

3.營造部落傳統建築風貌及確保居住安全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文化語彙及部落文化風貌計畫，創造具有附加價值之文化與觀光產業。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安全評估，以分級分類方式辦理整治或遷住等安全規劃，維護原住民居住安全。

4.充實文化設施，營造優質藝文環境

(1)賡續提升藝文展演設施場地設備水準，推動重大文化建設興建及協助地方政府充實與活化文化設施，以建構社區脈絡相連之文化生活圈。

(2)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竣工後，104年將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賡續辦理地方文化館第2期計畫，改善地方文化場館體質，帶動社區整體發展

陸、性別平等

為營造性別友善的社會環境，政府將賡續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攜手踐行性別主流化，使整體施政均能納入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平等，讓不同性別者都能適性發展。

一、發展目標

- (一)提升婦女權益，建立性別友善的社會環境，消除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
- (二)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使政府施政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 (三)確保臺灣在國際性別評比中，居於亞洲各國領先地位。

二、政策重點

(一)引領政策及各項施政融入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

- 1.規劃104年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作業，並研擬「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

計畫」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

2.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CEDAW)及其施行法,針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專家提出之35點總結意見與建議,研提具體可行之計畫及措施。
3.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持續精進各項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之品質與成效,並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

(二) 培力婦女及性別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參與公共事務及國際活動

1. 加強推廣性別平等政策理念於民間團體,使扎根基層。
 - (1) 針對各地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民間委員及婦女、性別團體代表,規劃辦理相關培力活動,強化性別議題之倡議能量。
 - (2) 規劃或補助辦理性別暨國際事務青年人才教育訓練活動。
2. 積極參與國際性別議題相關會議,並強化國際性別事務之研議發展與宣導推動。
 -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培育婦女國際參與計畫,培力我國婦女參與國際活動並推廣在地經驗。
 - (2) 協助國內婦女、性別團體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活動。
 - (3) 鼓勵我國優秀女性進入國際組織展現專業長才,提升我國女性之國際能見度。

(三) 營造女性幸福之生活、學習、工作及就醫環境。

1. 規劃及提供符合女性需求或具有性別觀點之各類課程、教育訓練、研究發展及活動。
 - (1) 考量不同生命發展週期之女性需求,規劃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社會教育課程及休閒文康活動。
 - (2) 培育女性文化人才,持續輔導婦女及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作品公開呈現。

- (3) 調查女性運動狀況，持續宣導及鼓勵女性參與各類體育活動、賽事，研擬強化女性投入各項運動相關機制。
2. 活化閒置空間，提升各類場館女性使用率。
 - (1) 加強清查公共設施之閒置空間，積極輔導各部會將轄管之國有閒置空間或時段，提供女性休閒或學習使用。
 - (2) 結合地方政府活化閒置空間，規劃以女性生命經驗為主體且適合女性使用之空間及設施。
 - (3) 規劃獎勵措施，以提升女性對各類場館設施之使用率。
 3. 強化女性科技運用能力，弭平性別數位落差。
 - (1) 辦理數位落差(機會)調查工作，其中性別差異調查結果將提供「深耕數位關懷計畫」之推動機關研擬改進政策。
 - (2) 辦理「提升弱勢族群數位運用能力暨充實設備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資訊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女性科技運用能力。
 - (3) 規劃強化女性資訊及科技運用能力之措施或計畫。
 4. 打造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 (1) 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落實職場性別平權及鼓勵企業建立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協助企業建置「工作與生活平衡」機制。
 - (2) 輔導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增進企業防治性別暴力概念知能。
 5. 加速建立整合性門診服務，降低女性延遲就診機率。
 - (1) 責成全國公立醫院針對女性常見疾病，於105年前完成設立友善女性之整合性門診服務，並納入醫院評鑑項目。
 - (2) 透過多元媒體、醫院及衛生局(所)等，針對年輕女性好發癌症，加強宣導遠離癌症危險因子及癌症篩檢之重要性，以預防並及早治療。
- (四) 積極預防性別暴力並健全受害人之保護機制
1. 充實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之本土化知識體系
 - (1) 持續收集各國性別暴力防治議題之政策措施、研究報告及

統計等資料，提供社會大眾及研究社群使用。

- (2) 建立社政、衛生醫療、警政、教育及司法等五大領域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據以檢視我國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成效。
- (3) 以聯合國婦女受暴調查統計架構為基礎，研發本土化婦女受暴盛行率、發生率之調查問卷，進行問卷試測及試測結果之信度及效度分析。
- (4) 研定性騷擾案件調查／調解人(委)員之資格條件、訓練課程標準，並研發性騷擾案調查／調解紀錄、調查報告書表格式及實務工作手冊，確保申訴調查案件程序正義。

2. 建立反性別暴力之服務體系及處遇模式

- (1) 加值運用「反性別暴力資源網」，擴充網站功能，並透過多元媒體及不同管道向社會大眾宣導。
- (2) 釐定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標準，辦理相關訓練活動並建立專業認證及督導制度。
- (3) 加強宣導性騷擾被害人權益及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並強化各場所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
- (4) 針對新移民族群，督促雇主積極協助預防外籍勞工遭受人身侵害，並辦理反性別暴力教育宣導。
- (5) 持續推動社區防暴扎根計畫，強化暴力零容忍之社區意識，獎勵或補助民間團體、社區、企業辦理反性別暴力教育宣導活動。

3. 建構整合性、可近性、以受害人為中心之保護服務體系。

- (1) 整合「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及「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 (2) 建構「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服務方案」，以個案為中心，針對多元及特殊族群、對象需求，建置多元處境模式及庇護安置資源，並提供整合性服務。

4. 連結不同專業領域資源，深化對性別暴力加害人之防治與處遇模式。

(1)強化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控防治網絡，策訂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防制計畫，以防再犯。

(2)持續督飭各警察機關落實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以有效預防及降低性侵害犯罪發生。

(五)建構尊重多元性別認同之友善社會

1.維護多元性別認同者之權益及教育社會大眾認識多元性別

(1)持續研議我國同性伴侶法制化議題。

(2)推動多元性別認同者權益保障措施，以尊重、理性之態度討論多元性別議題，並辦理教育宣導。

2.鼓勵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之廣電節目

(1)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培力媒體識讀素養，鼓勵廣電事業相關單位強化國人性別平等價值理念，尊重不同族群傳播權益。

(2)補助或獎勵各電子、網路、平面媒體、出版品或影視作品，積極參與製作性別平等教育或具性別意識節目。

(3)積極蒐集女性成就史料，呈現女性於各領域之多元面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第三節 廉能政府

政府將以「廉能政府、透明台灣」之廉能政策主軸，整合國家肅貪能量，建立乾淨政府，並捍衛人權價值，提升司法效能，加速廉政革新；另方面積極強化政府治理效能，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以及法規鬆綁，以全面打造廉潔、優質、效能之廉能政府。

壹、廉政革新

廉政革新是優質公共治理重要一環，2014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PI)」評比，臺灣在175個評比國家中，排名第35，仍有改善空間。104年政府積極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整合肅貪能量，有效打擊貪腐，實踐人權宣言，增進人權保障；並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提升司法及檢查效能，以達廉政革新目標。

一、發展目標

- (一)104年貪瀆案件定罪率72%；完成機關潛存廉政風險業務專案稽核70件；全國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275件。
- (二)104年檢察官辦案平均每一偵字案件終結所需時間降至54日以下。
- (三)按季公布各機關改善國內人權保障的最新辦理情形，供各界監督。
- (四)104年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專案服務滿意度增至80%；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增至94%。
- (五)104年完成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研擬作業程序；兩岸司法機關調查取證案件280件。

二、政策重點

- (一)全民監督政府，建立乾淨政府
 - 1.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加強反貪、防貪及肅貪
 - (1)推動廉政宣導，凝聚反貪共識

—擴大招募廉政志工，持續推動設置村里廉政平臺，鼓勵社會參與防貪。

(2)掌握貪腐風險因子，建構防貪機制

—政風人員於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且尚未構成刑事犯罪之情況，機先採取預防作為。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杜絕請託關說，宣導拒貪理念，型塑拒貪習慣，改造機關組織文化，並加強機關內部風險評估與風險業務稽核，建構實質透明化機制及監督平臺。

—針對調查中肅貪案件，即時將違失態樣及建議辦理方式通報權責單位處理，透過擴大稽核面向、清查弊失風險等再防貪作為，達到肅貪與防貪工作結合之目標。

(3)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定罪率

—研訂「揭弊者保護法」，形塑機關內部人員勇於舉發不法風氣。

—建置強化偵辦貪瀆案件能量之系統以及採購科技偵查軟體，規劃執行科技蒐證軟硬體設備採購及廉政官辦案輔助系統，建置「貪瀆情資知識庫」，提升廉政署科技偵防能力。

—研修「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獎勵罪名範圍、增訂不給獎金事由及對案件查獲有直接重要幫助之有效檢舉者，得酌情發給獎金之例外規定。

—辦理「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研究案，研提建議立法方向及內容，供相關政策研擬參考。

—加強執行專案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事證，防杜貪污情事。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事宜，以制定施行法方式，接軌國際。

2.期前辦案，積極偵查貪瀆犯罪；整合肅貪能量，持續執行「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有效

打擊貪腐。

- 3.透過「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針對政府採購潛在異常案件進行控管查察，妥適界定政府採購缺失、濫用行政裁量、貪瀆等行為，防範採購弊端。

(二)積極實踐人權公約，增進人權保障

- 1.賡續針對國際人權專家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進行後續追蹤管考，持續改善我國人權缺失，規劃依聯合國模式撰寫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國家人權報告。
- 2.積極推動人權指標之建立，監測國內人權保障之落實情形。
- 3.舉辦國際人權交流活動，參訪國外人權機構或民間團體，強化國際參與。
- 4.持續檢討人權相關法令，推動修正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以符合已國內法化之國際公約標準。
- 5.落實司法人權教育，持續辦理檢察、廉政、矯正、行政執行及調查人員人權分流教育訓練。
- 6.積極辦理「刑事訴訟法」等法規修正案，開辦專業領域之人權相關課程，擴展司法人員之人權意識。

(三)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提升司法效能

- 1.建立與時俱進之司法制度，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與認同
 - (1)推動解釋制度法庭化，提升審理案件效率，健全聲請釋憲機能。
 - (2)推動人民參與刑事第一審審判制度，提升司法透明度及公信力。
 - (3)研修「強制執行法」、「行政訴訟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公務員懲戒法」，健全強制執行、行政訴訟、人民訴訟權及公務員懲戒制度。
 - (4)推動完成「債務清理法」立法程序。
 - (5)研議完成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並研擬相關刑事裁判簡化之例示，提升審判效能。
 - (6)推動行政訴訟收容聲請新制，保障受收容人權益。

- (7) 持續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專業化；預定於5年內成立「新北少年及家事法院」；通盤檢討少年司法制度，強化兒童及少年司法人權之保障。
 - (8) 持續提升法官等司法人員專業職能；辦理家事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系列專業核心課程；精實司法人力，提高裁判品質。
 - (9) 適時檢討專業法庭設置現況，提升法官辦理專業案件能力，促使案件妥速審結，提升司法效能。
2. 依「法官法」嚴予淘汰有風紀疑慮及辦案不力情節重大之司法官。
 - (1) 落實「法官法」及相關子法之執行，維護審判獨立，健全法官及檢察官自律、評鑑及退場機制，淘汰不適任司法官。
 - (2) 研修「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增設大法庭制度，促進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
 - (3) 健全職務法庭審理制度，落實保障審判獨立。
 3. 建立溫馨辦案之訴訟環境，力行準時開庭，改善問案態度。並充實外語、母語通譯人才資料庫，落實人人有出庭說母語之權利。積極推動司法E化，推動電子訴訟系統(E-filing)，建置科技化法庭(E-court)。
 4. 捐助並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運作，提供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必要之法律扶助，以照顧弱勢及偏鄉民眾。
 5. 發揮司法保護中心功能，落實司法保護精神；賡續推動修復式司法程序，使加害人、被害人真誠溝通、修復創傷，解決紛爭。
 6. 推動「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
- (四) 打擊犯罪，排除民怨，創造公義社會
1. 檢討「貪污治罪條例」構成要件及其刑責之妥適性，健全法令規範。
 2. 積極整合檢、警、調、政風及廉政署之人力，強化橫向聯繫機制，提升肅貪能量，即時蒐證，綿密偵查，以儘速偵結、

妥適求刑，有效打擊貪瀆犯罪。

- 3.精進偵查作為與策略，進行無罪案例爭點分析，以改進偵查品質，提升整體檢察效能並提高定罪率。
- 4.精進查扣犯罪所得技巧，迅速及時追查貪瀆犯財產，有效執行扣押沒收，提高犯罪所得追繳率，澈底剝奪犯罪不法所得。
- 5.檢討「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項目，採取積極策略性作為，結合相關司法機關力量強力掃蕩。
- 6.持續關注「刑事補償法」於實務上發展情形，適時研修「刑事補償法」及相關法規，深化我國刑事程序補償機制。

(五)深化國際與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

- 1.洽簽引渡、司法互助及移交受刑人協定：法務部將協同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對於其他可望洽談引渡條約或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積極促成雙方諮商會談。
- 2.建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及法理基礎：積極研議司法互助法草案、修正引渡法，並落實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之法制作業，透過法規調和促使本國法規與世界接軌。
- 3.推動並深化國際組織參與：法務部已於103年順利成為亞太區域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之成員，將繼續推動加入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參與國際檢察官協會、APEC、Eurojust所舉辦之相關國際會議。
- 4.兩岸全面合作，重點打擊犯罪：兩岸檢察與司法警察機關藉由情資交換、調查取證、協查偵辦等合作方式，強化打擊兩岸跨境犯罪成效。
- 5.積極追贓，返還被害財物：建構「追贓」機制，透過兩岸合作致力於犯罪資產查扣及返還，彌補被害損失。
- 6.完善移交受刑人法制，彰顯人道：基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準用於大陸地區，法務部將積極辦理在大陸地區服刑之臺籍受刑人移交回臺執行作業，兼顧人道及矯治成效。

貳、效能躍升

政府將強化政府計畫管理機制，提升執行效率；推動「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實施要點」，擴大社會參與，有效回應民意需求，並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以提升政府效能。

一、發展目標

- (一)精進內部控制，104年擴大推動各機關參與試辦簽署內控聲明書；各機關執行內部稽核總項目數達800項以上。
- (二)強化數位治理，104年電子化政府評比世界排名維持前10名；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比率增至70%；電子發票年開立數量達42億張。
- (三)提升公共工程品質，104年政府採購技術服務公告招標案件採最有利標件數比率達83%；公共工程全國整體施工品質甲等以上工程比率增至45%。
- (四)優化政府治理，104年「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共成立15個跨機關服務流程工作圈。
- (五)提升服務效率，104年申辦案件平均核章數減少5%。
- (六)建立友善創業環境，104年確認部會與商會協調法規共識議題數100件。

二、政策重點

- (一)精進政府內部管理，提升政府執行效率
 - 1.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持續輔導機關參與第二階段試辦簽署內控聲明書作業，並協助機關落實以風險為導向規劃及執行機關重要業務或計畫績效之稽核，供作未來制定政策與計畫及改善內部管理之參據。另推動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機制，促使各機關發揮內部控制功能。
 - 2.鼓勵政府採購採最有利標機制，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等措施，提升採

購效率、爭取海外標案及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3.強化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環境資訊安全，輔導政府各機關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配合相關法規調整，增修系統功能，實施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制度。

(二)改造政府效能及服務，提升政府施政品質

- 1.落實執行「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至105年)，以「推動公民網路參與，強化政府治理效能」、「擴大政府資料開放，強化創新應用共享」及「提供跨域優質服務，落實行動電子化政府」等重點工作，實現「服務無疆界、全民好生活」之願景目標。
- 2.落實推動「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實施要點」，引導各機關建立創新思維與開放態度，善用社群網路媒體等多項擴大社會參與作法，有效回應民眾需求。
- 3.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方案」，簡化各機關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民眾「不出門能辦大小事」、「臨櫃服務一次OK」，以及「主動關心服務到家」，實現全面提升政府服務品質的目標。
- 4.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將服務流程改造等納入評核標準，提升政府施政品質。
- 5.賡續推動稅額試算服務、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及網路報稅等便民措施。104年新增稅務服務3項，包括：104年底前提供使用牌照稅逾檢註銷通知，使用牌照稅免稅案件核准訊息通知，及轉帳納稅戶扣款未成功通知等。另推動信用卡作為電子發票載具，建立從消費、對獎到中獎通知之全程e化服務。

(三)積極推動法規鬆綁，促進經商環境國際化

- 1.針對商會建言以「逐項檢視、全面盤點」的作法，適時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作為商會與政府機關溝通之平臺，尋求議題解決方案。
- 2.檢討新創事業籌資法制，研議推動無面額股票制度、放寬特

別股得轉換複數普通股、鬆綁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等議題。

- 3.落實法規影響評估制度，提升各機關法規制定品質，從源頭減少未來須進行鬆綁之法規，促成長期立法品質之完善合理。

(四)強化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打造優質公務團隊

- 1.採取更積極有效之員額管理措施，依「總量控管、彈性調控」精神，檢討評估、彈性調整各機關配置人力，並定期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精進政府人力運用效能。
- 2.規劃辦理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評選及推廣活動，促進人事政策創新加值績效；合理規劃軍公教員工待遇，研議待遇項目注入績效化、財政責任及因地制宜之調整機制，並強化給與業務合理性與法制基礎。

(五)健全文官體系與法制，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 1.配合機關及社會需求，推動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據以檢討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相關制度，提高考試信度與效度，務求公務人力適格適用。
- 2.合理強化保障業務，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強化審議程序及品質；積極推動培訓業務，精進訓練方案，落實訓用合一，以擴散訓練效益，健全文官制度。

第四節 優質文教

為營造更優質的文教環境，政府將持續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建構具文創內涵的社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等教育國際化、技職教育再造，深化整體教育革新。

壹、文化創意

臺灣正處於產業結構調整的關鍵時刻，文化內容的蓬勃發展是我國經濟創新驅動的重要一環。爰此，政府將持續以跨界加值、人才培育、資金挹注、市場拓展與產業群聚等策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並將強化創新產製及國際行銷能力，加速影視音產業升級。

一、發展目標

- (一)文化創意產業：104年協助成立文創新創公司60家，並培育文創中介人才500人。
- (二)影視音產業：104年提升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總產值各至216億元、73億元、1,280億元、148億元。

二、政策重點

- (一)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環境
 - 1.鼓勵跨界及加值應用：鼓勵文化素材原創、加值應用及媒合；促進公有文創資產授權應用，鼓勵民間參與開發創新衍生商品或服務。
 - 2.培育文創產業中介人才：辦理文創產業中介經紀與國際人才培育計畫，開設專業培育課程及實務工作坊等，強化培訓中高階中介經紀人才。
 - 3.提供多元資金挹注：提供圓夢資金協助文創團隊產業化，補助創新育成、生產研發、品牌行銷及市場拓展，並辦理優惠貸款。
 - 4.拓展國際文創市場：策辦2015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

會，建立文創品牌交易平臺，加強文創產業整體行銷。

5.協助文創產業集聚：以五大文創產業園區為基地，結合城市發展軸線概念策劃活動，促進區域產業串連。

(二)輔導核心藝術與創作之傳承及創新

1.推出臺灣演藝品牌團隊：選定雲門舞集、明華園、擊樂文教、紙風車、優人神鼓等五大團隊，提供穩定的財務資助，促使表演藝術人才向下扎根，讓拔尖團隊更加頂尖。

2.創造演藝創作空間平臺：推動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輔以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等多項配套方案，扶植演藝團隊，蓄積藝術能量。

3.穩定視覺藝術生態發展：協助國內藝術村改善軟硬體，提供良善創作環境；辦理視覺藝術類補助，培育當代藝術專業人才，並支持團體常態經營。

(三)興建重要藝文空間，提升場館經營專業

1.成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透過藝術資源的整合與共享，提供更專業及優質的演出場館。

2.活化縣市專業劇場：促成團隊與在地場館之連結，深耕在地觀眾；提高展演場所使用率，拓展團隊演出通路。

3.籌設攝影文化中心：整修公路總局古蹟作為攝影文化中心預訂館舍，以保存、展示攝影文化資產，推動攝影文化發展。

(四)均衡城鄉文化資源，增加藝文消費人口

1.推動藝術銀行租賃計畫：鼓勵政府及企業租賃臺灣藝術家作品，美化公共空間，培養國民美學素養，創造新型態藝術消費，活絡藝術市場。

2.鼓勵獨立書店行銷國內創作：建立獨立書店營運輔導機制，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實地訪查並提供專業建議，善用在地特色使獨立書店發展為社區微型文化中心。

(五)強化創新產製及國際行銷能力，打造影視音龍頭重鎮

1.影視產業

- (1)擴大政府經費挹注，創新影視內容；輔導業者海外行銷，推廣我國影視內容；規劃培訓課程，邀請國際人士來臺授課，培育影視人才；追蹤調查影視產業發展情勢，並公布調查結果提供各界參考。
- (2)輔製兼顧文化與市場之國片，開發國片多元價值與產值；輔導辦理金馬獎活動，帶動電影產業發展；輔導國家電影中心，協助政府典藏我國電影資產及推廣電影文化；推動紀錄片推廣行動方案，以提升我國紀錄片質量。
- (3)鼓勵業者創新廣播節目型態，結合多屏趨勢開發平臺，並培養數位人才，帶動廣播產業發展。
- (4)持續補助公共電視發展高畫質頻道，以提升視聽服務品質；健全公共電視發展環境，促進公共媒體多元服務。

2. 流行音樂產業

- (1)深耕流行音樂人才培育：辦理流行音樂常規教育深耕計畫、專業職能提升計畫及硬地音樂拓銷計畫，以完備流行音樂人才培訓系統，厚植音樂創作能量。
- (2)推動流行音樂品牌經紀：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及流行音樂品牌促進計畫，以健全專業型經紀公司與專業經紀人制度，提升流行音樂中小企業競爭力。
- (3)協助流行音樂產製研發：辦理流行音樂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補助，鼓勵國內業者以跨界合作方式製作或開發音樂產品或商業模式服務，以擴大潛在市場。
- (4)加強流行音樂行銷推廣：推動金曲獎系列活動國際化及市場化，以強化臺灣流行音樂市場地位；辦理流行音樂新媒體推廣計畫；辦理流行音樂海外行銷暨跨國合作補助，以開拓海外市場。
- (5)興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打造專業級表演空間，帶動周邊產業發展。

(六) 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成為中華文化的領航者

1. 拓展文創國際市場：支持具潛力文創業者參加國際展會，協

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以流行音樂為臺灣文創產業龍頭，強化產業經紀，進軍國際市場。

- 2.加強兩岸及國際重要博物館交流：與英國大英博物館、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瓷美術館、北京故宮、美國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等合作舉辦展覽，呈現典藏研究及館際合作成果。
- 3.積極推動「大故宮計畫」：完成故宮南部院區建設與開館試營運，經營國際級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並擴建臺北院區，以達成「平衡南北·藝術均富」的文化政策目標。

貳、教育革新

在少子女化及全球化趨勢下，我國教育政策將著重於加速調整教育資源分配及強化培育國際人才。爰此，政府將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等教育國際化、技職教育再造等各項措施，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發展目標

- (一)精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4年高中職及五專各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比率80%以上、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75%。
- (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4年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學生3萬6,334人次。
- (三)推展全球華語文教育及高等教育輸出，104年來臺攻讀學位、學習華語及短期研習等境外學生9萬2,000人。
- (四)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104年參與校外實習學生6萬6,561人。
- (五)推動「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二、政策重點

- (一)推動優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1.落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編班正常化、

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評量正常化，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

- 2.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104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招生總名額80%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50%以上為原則。
- 3.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104年優質學校比率達83%以上，各免試就學區優質學校率達80%以上。
- 4.賡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含五專前3年)，自103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並符合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之補助措施。
- 5.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工作，並將輔導訪視結果提供學校參考改進，以落實適性輔導，深耕生涯發展教育。

(二)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邁向高等教育國際化

- 1.賡續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建立教師升等多元審查制度，結合學生多元人才培育，發展學校多元特色，強化學校競爭力。
- 2.推動大專校院自我評鑑、發展多元評鑑指標、建立與國際接軌之品保評鑑制度，促進學校自我定位、發展特色。
- 3.持續推動第3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透過規劃實務課程、鼓勵教學務實致用、輔導學生職涯規劃及加強國際交流等，強化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4.提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海外合作計畫效能，規劃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合作大學進行短期學術研究、邀請國外合作大學教研人員來臺授課、與鄰近研究型大學共同開設學程等。
- 5.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留學貸款、教育部歐盟獎學金、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等多元獎補助措施，鼓勵國內學生出國留學。
- 6.鬆綁外國大學來臺辦學之相關規定，持續推動教育服務業別自由化。

(三)推展全球華語文教育及高等教育輸出

- 1.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年)，跨部會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化，鼓勵產業上中下游整合，組團海外拓銷，促進華語文教育輸出。
- 2.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
 - (1)加強重點國家來臺留學資訊宣傳：持續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 (2)固守東南亞高等教育輸出利基：成立菁英來臺留學計畫推動辦公室，與東南亞主要國家簽訂官方合作協定，以吸引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或短期進修。
 - (3)提升高等教育國際曝光度：於海外擴大辦理臺灣教育展、參加全球四大國際教育年會，以吸引境外優秀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促進國內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
 - (4)建立我國於國際教育市場優質品牌形象：建置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於Study in Taiwan平臺推廣獲認可之學校，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品質與競爭力。
 - (5)擴大國際學生選擇來臺留學機會：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參與「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發展具市場性之複合式學習方案，提升我國優質教育國際曝光度。

(四)強化產學鏈結，培育多元優質人才

- 1.定期召開「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推動小組」會議，督導各項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執行進度，並進行跨部會協商或溝通，強化人才培育政策內涵。
- 2.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藉由培訓歷程，提升中等學校科學教育品質；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並規劃高級中學科學班，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
- 3.推動技職教育再造：配合「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強化技專新購或汰舊換新教學設備，落實課程與教材銜接產業需求，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
- 4.持續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廣續補助學校發展成

為典範科技大學或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建立人才培育與產學研發機制。

5. 加強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推動建教合作、實用技能學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產業碩士專班、產業學院等。
6. 鼓勵學校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與畢業學生就業情況，增設或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配合區域產學發展，加強產學訓合作，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培訓符合企業需求之優質人力。
7. 鼓勵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學習：持續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強化職場競爭力。

(五) 研訂104至107年「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

1. 國中小：辦理國中小「英語教學強化模組試辦計畫」計50校；充實學校浸潤式英語學習情境(含英語圖書角)計271校等。
2. 高中職：開設英語文能力精進課程及補救教學計122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宜(如教學觀摩等)計122校。
3. 大專校院：編撰技專校院職場專業英語文教材；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廣英語文教育計45校；鼓勵技專及大學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計1萬2,559門等。

第五節 永續環境

政府將賡續發展再生能源，推動綠能及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落實低碳島政策；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落實國土空間規劃，建構潔淨寧適環境，並強化生態保育建構生態家園；同時，依國家級標準推動核能安全防護，深化基層災害防救，提升防救災能量，完備災害防救，以建構永續環境。

壹、綠能低碳

104年持續推動再生能源運用，協助綠色能源產業發展，積極推展電動汽車及大客車，逐步完善綠運輸營運環境，以及打造低碳樂活家園，以落實綠能減碳。

一、發展目標

- (一)104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451萬瓩。
- (二)104年綠色能源產業產值達5,040億元，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4項主軸產業，總就業人數達6萬6,150人。
- (三)104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控制在255百萬公噸以下，能源使用效率提升2%。
- (四)推動低碳家園，倡導節能減碳新生活，推動公部門用電量較上年減少1%，油量及用水量分別減少1%及2%。
- (五)推動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至104年65%之新車達成CO₂排放量減少15%之管制標準。
- (六)104年推動建構低碳示範社區91處。

二、政策重點

- (一)推動再生能源
 - 1.「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
 - (1)開放縣市政府5千瓩免競標容量，加速公有部門出租屋頂，並依「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進行推廣，帶動民眾設置太陽光電。

- (2)擴大多元資金投入，促成銀行設備融資、創投與保險業投資太陽光電系統服務業。
- (3)協助太陽光電模組生產業者進行國際交流、商機媒合。促進太陽光電模組產業投資金額達3.5億。

2.「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

- (1)協助開發或規劃中之風力發電設置案完成商轉，並規劃陸域次級風場；釐清離岸風電申設行政流程，推動離岸風電示範獎勵案；加強金融保險宣導與推動措施，促進離岸風電之綠能融資。
- (2)引進國外技術協助國內業者累積施工與運維技術能量，達到業者升級轉型，並投入國內離岸風電市場。
- (3)推動民營離岸示範風場帶動風力機週邊設備及施工投資；運用離岸風電產業聯盟，整合建置產業鏈，促進風力發電產業投資金額達20億元。

(二)擴張新能源科技研發能量，拓展綠能產業發展領域

1.持續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

- (1)國營事業示範獎勵，納入國產化機組與自主系統技術。
- (2)工業合作計畫(Industrial Cooperation Program, ICP)引進風場開發運維相關技術。
- (3)集中資源於太陽光電、風力發電、LED照明光電、能源資通訊(EICT)等4項主軸產業。

2.鼓勵綠色能源產業發展

- (1)強化LED照明元件製造與系統優勢，以內需市場提升產業能力。
- (2)聚焦先進電表基礎建設(AMI)與能源管理方案，開拓海外利基市場。
- (3)政策引導創造離岸風電市場，以區塊開發帶動產業發展。

(三)完善節能減碳之市場機能、法規及制度

- 1.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並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立法進度及架構內容，規劃階段性管制策略，逐步健全溫

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

- 2.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掌握產業溫室氣體排放基線資料，104年申報率提升至95%以上。
- 3.建立綠色稅制，依「全國能源會議」決議，研擬兼顧經濟衝擊最小與符合節能減碳目標之法案。

(四)推動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

- 1.推動10年10,000輛電動大客車(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汰舊換新。
- 2.賡續提供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3年減免。
- 3.透過車電分離降低初購成本增加使用者意願，並推動電池回收及再利用等機制。

(五)強化運輸服務品質，提升公共運輸載客量，並以2025年全國公共運輸市占率30%為目標，推動臺鐵列車及公路客運車輛之汰舊換新，改善國內無障礙公共運輸環境。

(六)加速產業低碳化，落實管理與輔導

- 1.持續針對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瓩之能源用戶(約4,765家)實施能源查核制度與節能技術輔導服務，並依據103年8月1日公告之「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要求「年度節電率」達1%以上。
- 2.完成水泥、鋼鐵、造紙、石化、電子與紡織業等120家以上廠商主要耗能設備能源效率實地查驗與節能技術輔導。
- 3.執行車輛耗能證明核發與進口車輛核章作業，及新車抽驗作業，並完成下階段(105年)新耗能總量管制執行之準備。
- 4.提升200千瓩以下之「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效率標準，並配合「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含安裝於特定設備之一部者)能源效率基準及檢查方式」作業規範管制，自104年起實施優級(IE2)效率等級。

(七)推動低碳樂活家園，提倡節能減碳生活

- 1.推廣「全民節電行動」落實「政府帶頭」、「產業參與」及「民眾自發」行動主軸，帶動民眾節電風潮。

2. 推動20類22.4萬家指定能源用戶，落實「室內冷氣溫度限值」及「冷氣不外洩」節能規定。
3. 賡續推動低碳示範社區，提升並精進低碳措施與節能服務工作，並複製推廣至其他社區。
4. 試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運作機制」，全方位落實低碳永續家園發展。
5. 賡續辦理機關學校暨國營事業節水評比，加強節約用水教育宣導等工作，落實推動節約用水之成效。

貳、生態家園

為落實整體國土空間規劃，營造優質舒適環境，強化生態保育。政府將積極推動「國土計畫法」完成立法，加強環境污染防治，建構潔淨寧適環境，並持續推動國家公園永續經營，擬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以建構符合低碳循環之生態家園。

一、發展目標

(一) 資源循環再利用，去污保育護生態

1. 104年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為21 $\mu\text{g}/\text{m}^3$ 以下。
2.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目標達64%以上；垃圾回收率達55.5%以上。
3. 核發1,000件以上環保標章、第2類環境保護與碳標籤產品數。

(二) 加強植樹造林，104年新植造林面積為1,965公頃，撫育面積為46,700公頃，總計48,665公頃。

(三) 為持續維護全國綠色資源之完整性，104年新增劃設1處自然保護區域。

(四) 104年完成漁港活化再利用示範計畫1處。

(五) 完成9處國家(自然)公園及2處都會公園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尋求民間企業協助建立野生動物放生護生園區1處。

二、政策重點

(一) 健全國土規劃制度

1. 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完成立法，落實國土空間規劃
 - (1) 整合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管理制度及水、土、林保育事權，建立未來公平、公開及效率之國土利用、管理及發展制度。
 - (2) 整合國土資源之保育事權，及加強景觀及防災之空間規劃，以建立公共建設與土地利用之整體配合及都會區建設之協調機制。
 - (3) 透過完整之土地資源調查、農業與城鄉發展規劃及其配套公共設施之成長管理機制，提高地方整體規劃之自主性。
2. 推動「區域計畫法」修訂作業，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1) 依「國土計畫法」草案精神修訂「區域計畫法」，並將區域計畫體系調整為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擬定之區域計畫二層級計畫架構。
 - (2) 檢討區域計畫內容，擬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開發利用區位之指導原則及劃設區位，並授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限制規定及增訂民眾參與機制，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3. 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立法，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等中長程實施計畫，保障原住民族自然資源利用權利。

(二) 建構潔淨寧適環境

1. 加強臭氧前驅物及粒狀污染物(PM₁₀及PM_{2.5})減量工作，加嚴固定及移動污染源排放標準，推廣低污染車輛及空氣品質淨化區；促進兩岸空氣品質經驗交流，減少境外污染影響。
2. 整治淡水河流域等11條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達50%以上之污染河川，推動截流及現地處理設施，削減晴天支流排水污染等措施，使年溶氧大於2mg/L之河川長度比率達90%以上。
3. 推動「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整併為「資源循環利用法」立法，以期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
4. 訂定第5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加強地方環保局對噪音

陳情案件之稽查，並執行「全國使用中機動車輛大執法計畫」，針對改裝車輛加強攔查(檢)。

- 5.推動永續綠色科學園區，園區廢棄物之清理模式走向兼顧源頭管理，並轉變為「搖籃到搖籃(C2C)」及「永續物質(SMM)」的積極性管理。
- 6.配合「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104年推動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招商作業。
- 7.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透過推廣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輔導地方進行環境清理及市容整頓工作，以結合在地人文優勢，營造舒適優質美觀的環境。
- 8.積極推廣民眾選購環保標章產品，並追蹤查核環保標章產品品質，保障消費者對環保標章信賴之期待。

(三)建構整合流域及水資源管理與發展

- 1.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加速水庫治理及水源開發，減少集水區土砂產量，降低缺水風險及維持水庫營運壽命；積極辦理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推動水庫更新改善及清淤。
- 2.推動重要水庫集水區、離島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及執行中小型水庫集水區緊急治理，維護水庫水質及庫容。

(四)加強植樹造林

- 1.加強劣化地及海岸林生態復育，104年辦理劣化地復育720公頃、海岸林復育60公頃、離島造林20公頃，推動短期經濟林、耕作困難地、黃金廊道、公有閒置空地、社區及私人造林等計715公頃；推動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450公頃。合計新植造林面積為1,965公頃，撫育面積為46,700公頃，總計48,665公頃。
- 2.發展3處平地森林園區，結合周邊農業、城鄉文化、森林文化、社區營造及環境教育等產業資源，策劃生態解說導覽活動，提供民眾優質平地森林遊憩場域。

(五)強化生態保育及國家公園永續經營

- 1.推動國家公園結合社會企業，透過社會企業管理模式，規劃整體創新業務及跨域加值方案，健全國家公園財務。
- 2.強化現有85處自然保護區域之完整性，加強保護區人員能力建構工作；保護珍貴自然地景資源，104年完成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相關資源調查監測計畫30項；規劃辦理「棲蘭山檜木林」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
- 3.推動執行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並將20項愛知目標(Aichi Targets)納入新的10年目標，落實里山倡議(Satoyama Initiative)及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等議題；推動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及珍貴水梯田濕地生態保存暨復育示範區3處，恢復原生植物相與野生動物棲息地。
- 4.執行外來入侵種管理行動計畫，加強禁止輸入野生動物關口審核機制，執行沙氏變色蜥等6種外來入侵種移除工作。
- 5.串連9處生態教育館系統，建立保育資訊窗口，落實在地保育工作，預計104年提供10萬人次保育教育服務與宣導活動。
- 6.針對動物放生對本土生態危機問題，修正野生動物相關法規，尋求民間企業協助建立增加野生動物放生護生園區1處。

(六)落實濕地保育

- 1.辦理「濕地保育法」及相關子法地方政府巡迴說明會。
- 2.針對尚無保育相關法律、公私有產權複雜、且面臨威脅亟待保護之國家級重要濕地共7處，優先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做為示範及保育作業實施之依據。
- 3.擇定地方級重要濕地範圍40處進行全面檢討，做為後續推動擬訂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實施保育措施之參考。

(七)加強海洋保護與資源利用

- 1.賡續推動「海岸法」草案完成立法，做為促進海岸永續發展及維護海岸自然風貌、資源之法源依據。
- 2.賡續辦理海域調查與更新、海域島礁監測與管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方案研析、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行政區域界線勘測與管理等工作，並建置全國性海域基礎資料。

- 3.定期執行威力掃蕩，防範大陸漁船越區捕魚等；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及執法合作專案」，遏止違法漁業行為。
- 4.加強查緝盜採海洋保育動、植物及走私外來物種；取締非法電、毒、炸魚等行為，以確保藍色國土之永續發展。
- 5.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查緝工作，避免海洋生態遭破壞；健全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落實海洋污染防治器材維護及倉儲管理；配合地方政府舉辦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並辦理相關訓練，提升海洋污染處理效能。
- 6.辦理漁港活化再利用計畫，104年完成漁港活化再利用1處。

參、災害防救

104年，政府將賡續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因應極端氣候變異所引發之天然災害；依國家級標準推動核能安全總體檢，並擬訂相關強化措施，提升核電安全；加強流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及地層下陷防治；建構社區自主防災網絡，貫徹災前疏散撤離及預置兵力，以全面提升整體防救災能量，保護國人生命安全。

一、發展目標

(一)落實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提升核能安全

1.依運轉中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第1階段結果，核一、核二、核三廠重要因應與強化措施，至104年全部完成(共計96項，至103年已完成93項)。

2.依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第2階段結果，擬訂強化方案計44項。

(二)持續改善易淹水低窪地區，強化治水能力

1.推動中央管區域排水治理，中央管河川之計畫防洪設施完成率提升至79.1%(至103年8月為78.3%);中央管區域之排水設施完成率提升至74.5%(至103年8月為73.3%)。

2.推動彰雲地區年地下水累積減抽量，累積減抽量達0.4億噸以上(至103年8月為0.28億噸)。

(三)強化疏散保全機制，建置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水災自主防災

社區計280個(至103年10月為268個)。

二、政策重點

(一)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賡續推動「全國區域計畫」，並據以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規範各種開發利用行為，確保國土合理使用管理。

(二)推動核能安全防護措施

1.落實核能電廠因應日本福島事故之改善事項

(1)持續追蹤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管制案件及國際專家同行審查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落實核能電廠依核安總體檢結論執行改善事項，擬訂44項強化措施；發展「機組斷然處置措施」之緊急應變救援措施，保障人民安全。

(2)規劃執行年度專案視察，強化核電廠安全檢測及符合國際核安標準，提升核電安全。

2.持續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耐震精進作業，提升電廠安全餘裕；參考國際最新實務作法，持續檢視各廠整體耐震性。

3.落實核四廠停工封存品質保證方案查核，加強各項安全作業

(1)審查核四廠停工封存計畫，擬定視察及保安等管制措施。

(2)執行現場各項作業安全要求之查證工作。

(三)辦理整體性防災計畫

1.整合防災研究與機制，以集水區健康管理為導向，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辦理土砂災害防治、水庫集水區保育及工程維護、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綠環境營造、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等工作，預計104年土砂控制量可達925萬立方公尺。

2.加強流域治理，推動區域性河川、排水及海堤整體規劃建設

(1)賡續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年完成淡水河、大甲溪及濁水河流域整體治理綱要計畫執行檢討及研擬改善策略。

(2)持續辦理烏溪河川環境管理規劃。

(3)為改善海堤景觀及復育海岸環境，賡續辦理「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預計完成改善海堤長度約2公里。

(4)持續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提升都市防洪能力，預計完成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5.75公里。

3.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使民眾免於水患之苦

(1)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預計縣(市)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易淹水面積可再減少320平方公里。

(2)賡續辦理中央管轄河川之計畫防洪設施及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預計104年中央管轄河川疏濬量達2,300萬立方公尺。

(四)推動地層下陷防治計畫

1.推動「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每年處置水井800口；104年預計完成雲林縣4鄉(鎮、市、區)及彰化縣12鄉(鎮、市、區)等約11萬5,000口納管水井之複查作業及賡續依規劃辦理處置作業。

2.推動地層下陷防治，辦理「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並推動地下水保育暨地層下陷防治。

(五)強化災害潛勢監測運用及預警疏散能量

1.增設南投、雲林及嘉義地區雨量自動測站31座，介接日本最新多頻道，以接收高解析度之地球同步氣象衛星資料，並開發高解析度之作業化天氣監測產品。

2.持續進行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建置工作，預計104年完成北部區降雨雷達建置。

3.推動地震與海嘯測報效能提升整合計畫，落實地震速報、海嘯警報通報；持續改進與擴充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現有通報軟體，引進先進通信技術，擴大防災產業之應用。

(六)深化基層災害防救及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1.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規劃辦理年度期初訪視、期中督考及期末評鑑等考核，並邀集直轄市、縣(市)及協力機構召開座談會，以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

2.辦理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災害防救講習，強化各級政府災害防救人員專業職能。

(七) 貫徹災前疏散撤離及預置兵力

以「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為目標，採「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作為，做好災害防救整備工作。

第六節 全面建設

政府將賡續推動基礎建設、海空樞紐、便捷生活、區域均衡、健全財政及金融發展等六項施政主軸措施，落實全方位建設，厚植國家軟硬體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創造公平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務與發展機會，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壹、基礎建設

為強化產業與地區發展，政府將賡續推動基礎建設現代化，重點包括：確保水電穩定供應、強化產業與地區發展所需基礎建設、建設高值創新產業園區、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及完備國家商品驗證體系。

一、發展目標

- (一)完成輸變電工程964千仟伏安、線路工程147回線公里；汰換舊漏管線693公里，建置分區計畫管網420個，漏水率降至17.6%。
- (二)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用戶接管普及率達27.6%，整體污水處理率50.8%(配合每戶人口數減少之現況，修正績效指標計算方式，原訂目標分別為39.64%及72.62%)。
- (三)針對策略性發展工業區挹注資源，104年促成產業園區產業聚落聯盟至少成立3個，推動學研機構與產業園區合作至少10案。
- (四)辦理國中小拆除重建72校(次)、教室1,561間(次)；辦理校舍補強260棟，詳細評估400棟，充實教學環境設備105校。

二、政策重點

- (一)確保水電充分及穩定供應
 - 1.開發多元電源、推動智慧電網及輸變電改善計畫
 - (1)提升供電可靠度及品質，確保產業與民眾享有優質電力。
 - (2)針對部分輸變電工程之推動困難，除加強溝通說明外，必要時由公權力協助。
 - (3)針對具節電誘因之住宅用電時間之電價及需量反應機制

進行試驗、修正及成本效益評估，作為規劃建置10萬戶低壓智慧型電表(AMI)之依據。

- (4)賡續推動「第七輸變電計畫」，擴充輸變電系統，提供用戶安全可靠之電力，滿足國計民生需求。
- (5)推動變電所智慧化及配電自動化，確保穩定供電。

2.確保水源充分供應

- (1)辦理中庄調整池工程、金門自大陸引水、離島地區供水改善等多元化水資源開發計畫。
- (2)持續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強化地區水源調度。
- (3)推動豐原、福田、永康、安平、鳳山溪與臨海等污水廠放流水再生供應工業使用。
- (4)賡續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等計畫，提高供水能力。
- (5)賡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增加供水2,500戶。
- (6)改善自來水配水、供水管網；推動104年「簡易自來水管業務輔導計畫」及「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

(二)推動產業與地區發展所需之基礎建設

- 1.配合產業需要，加強地方聯外交通系統建設。
- 2.配合產業與地區發展需要，持續推動多元化產業園區之開發設置。
- 3.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污水下水道建設，除依年度預算額度編列經費補助外，並協助其促參系統後續之執行，加速提升污水處理率。

(三)推動工業區轉型為智慧化之高值創新產業園區

- 1.推動產業園區效率化資產管理、設施數位化管理及提供廠商智慧化服務。
- 2.整合上下游產業，輔導產業推動價值鏈管理，並連結研究機構及學界資源，促進產業園區轉型邁向高值創新。

(四)持續推動國中小及高中職之老舊校舍補強整建

辦理國中小拆除重建72校(次)、校舍補強260棟，充實教學環境設備，並新建國立清水高級中學等7校校舍，補強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等6校6棟校舍。

(五)建構國家標準、商品驗證、計量標準體系

1.完備標準化體系

- (1)積極制(修)訂電機電子、資訊通信、節能環保、基礎工業、嬰幼兒及高齡化等民生消費品相關國家標準，並與國際標準調和。
- (2)引入民間專業團體能量，挹注標準編修事務。
- (3)參與網路通訊國際標準及產業標準組織會議，爭取關鍵智財，協助產業轉型升級；持續培養國際標準參與制定人才，提升參與國際標準化事務能量。

2.強化商品檢驗驗證體系

- (1)加強源頭與後市場管理，保障消費者安全；推動「建置能源科技產品標準及檢測驗證計畫」及「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國家標準暨自願性標章推動計畫」。
- (2)掌握國際相關趨勢，推動消費品安全及符合性評鑑領域國際合作，協助廠商拓展市場。

3.劃一度量衡制度、建構國家量測標準

- (1)完善度量衡管理制度及計量技術人員考訓制度；訂定(修正)相關技術法規，持續檢討度量衡器檢定制。
- (2)規劃法定度量衡器納檢，加強度量衡器檢定檢查工作，確保交易公平。
- (3)建立與國際一致的國家最高量測標準，提供國家級校正服務，並研發微粒材料前瞻量測技術。

貳、海空樞紐

近來亞太鄰近國家積極擴建港埠設施，而我國航、港設施則瀕臨使用上限，建設現代化機場、港埠設施已刻不容緩。為此，政府將加

速推動桃園航空城建設，強化機場客貨運設施與服務能量，並積極推動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續以高雄港為旗艦，結合地方觀光資源，建構現代化國際商港客運設施；另加速自由貿易港區建設，發展智慧物流產業，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目標。

一、發展目標

- (一)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第三航站區建設等，以及松山機場「民間關聯產業廊帶」之招商。
- (二)以高雄港為核心，整體帶動以臺灣國際港群(高雄港、基隆港等7港)為動力之國際運籌產業發展，持續擴大國際商港腹地，並推動相關建設，預計104年港群貨櫃量達1,468萬TEU。
- (三)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推動，鬆綁自由貿易港區相關法規，完善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制，擴展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面積。

二、政策重點

- (一)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建設
 - 1.循程序辦理用地取得，進行整體規劃與開發相關作業。
 - 2.積極推動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第三航站區建設、航空自由貿易港區、道面整建，以及9條聯外道路等重大建設。
 - 3.推動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成立具航空保安、消防及安全維護專業之子公司，執行相關安全維護作業。
- (二)推動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辦理招商作業，引進投資約200億元，強化首都商務機場定位。
- (三)持續強化兩岸空運直航網絡連結，拓展國際航權，鼓勵國籍航空公司開拓經營大陸二、三線城市，積極建構直航網絡，並持續落實推動陸客來臺中轉。
- (四)以高雄港為旗艦，發展為亞太樞紐港
 - 1.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計畫，興建第7貨櫃中心及石化儲運專區等。
 - 2.辦理貨櫃行銷獎勵、推動港勤團隊再造及櫃場一條龍服務，

創造航商利基，發揮集貨效應。

(五) 建構國際商港現代化客運設施

賡續推動「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及「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辦理高雄及基隆兩港客運大樓主體工程施工，以及碼頭興(整)建工程，並活絡港區鄰近相關產業經濟活動，帶動地方繁榮與發展。

(六) 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目標，加速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建設，提升自由貿易港區經營效能

1.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推動，檢討鬆綁自由貿易港區相關規定，符合國際供應鏈運作慣例，提升物流服務競爭力。
2. 籌建快遞專區貨物倉棧，新增海運快遞服務，積極發展多國貨物集併作業(MCC)營運模式。
3. 強化自由貿易港區單一窗口，提供業者一站式專業化服務。
4. 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面積，增設高雄港南星計畫區49.2公頃、桃園機場園區一、二期貨運站20.9公頃等土地，強化招商能力。

參、便捷生活

政府將加速建構北中南都會區捷運網、鐵路立體化與捷運化、花東鐵路電氣化等建設，提供優質軌道運輸服務；並持續推動東西向及西濱快速公路計畫、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等重大計畫，及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年)」，提供舒適便捷的公路交通。另積極推動寬頻網路建設，加速電視數位化，強化寬頻應用服務能量，營造數位匯流環境，提供多元、便捷、優質、價廉的寬頻上網服務。

一、發展目標

(一) 便捷交通

1. 完成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臺北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機場捷運)建設並通車；完

成基隆火車站遷移啟用。

- 2.增設國道3號古坑與國道1號大灣交流道；完成省道橋梁耐震補強27座、路段改善20公里。
- 3.強化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公共運輸載客量較103年成長5%。

(二)全面數位寬頻

- 1.持續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期於104年達到80%數位化目標。
- 2.推動行動寬頻頻率使用權轉讓機制，104年納入2600MHz。
- 3.104年光纖用戶數及無線寬頻網路帳號數分別達720萬戶、1,100萬戶。
- 4.持續推動寬頻管道佈纜，至104年底預計佈纜1萬4,200公里。

二、政策重點

(一)便捷交通

1.軌道運輸

- (1)強化都會區之公共運輸服務，積極推動臺北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萬大—中和—樹林線、土城線延伸頂埔段、環狀線第1階段、淡海輕軌、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高雄環狀輕軌計畫、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及延伸中壢火車站等捷運建設。
- (2)推動臺鐵轉型，積極辦理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臺鐵都會區捷運化及區域鐵路後續建設(基隆—苗栗段)、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等計畫。
- (3)加強東部地區鐵路建設，持續推動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及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等計畫，以符合東部地區鐵路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之發展策略。

2.公路運輸

- (1)賡續推動金門大橋、國道7號高雄路段建設、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臺9線南

迴公路改善及健全東西向快速公路等重大計畫。

- (2)推動省道改善計畫，提供用路人安全、便捷、舒適之公路運輸服務。
- (3)優先辦理省道山區防避災計畫及橋梁耐震補強計畫，提升省道公路山區路段交通安全，以及省道橋梁耐震能力。
- (4)賡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年)」，有效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二)全面數位寬頻

- 1.透過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彈性資費方案等行政措施及誘因機制，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
- 2.持續督促行動通信業者於各門市揭露基地臺電波涵蓋資訊及上網速率。
- 3.修訂「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賡續推動建築物內建置光纖設施及寬頻管道佈纜，提升光纖到府普及率。
- 4.協調公務機關基地臺建置，辦理電磁波教育宣導。
- 5.提供更便宜的網路服務
 - (1)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將2600MHz頻段納入頻率使用權轉讓機制。
 - (2)賡續辦理行動寬頻所需之頻譜規劃，並定期公布頻率供應計畫，提供各界參考。
- 6.加強創新數位匯流應用，提供民眾多元、便捷、優質、價廉的服務
 - (1)結合4G行動寬頻網路，透過應用服務帶動物聯網、巨量資料分析等產業創新，並推動電子商務、行動支付等新興網路消費。
 - (2)推動地方產業寬頻應用，並進行本地試煉，提升業者能量，創造在地服務；將智慧化、科技化技術能量導入應用產業，促進新興加值服務發展。
 - (3)推動跨領域業者整合，以應用服務帶動創新產品發展；發展垂直及跨業之整體解決方案，跨入創新應用服務，帶動

產業轉型與升級。

肆、區域均衡

政府將賡續落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振興偏鄉經濟產業；持續推動離島及花東地區發展計畫，活絡地區產業，提升生活品質；並從花東地區優先落實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提升區域產業投資，促進在地就業，以達到均衡區域發展目標。

一、發展目標

- (一)鼓勵地區跨域整合發展，預計完成跨域整合型計畫規劃12件，促進區域適性發展及城鄉共榮。
- (二)持續推動離島及花東建設，預計投入基金預算20億元，改善離島及花東生活品質。

二、政策重點

- (一)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
 - 以「智慧國土發展計畫」、「延續性跨域總合評估規劃計畫」、「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區域合作平臺計畫」及在區域願景共識下，相關合作議題之具體規劃等計畫為補助主軸，補助縣市政府從區域整體發展角度，透過「由下而上」提案機制與區域平臺之協調，推動各項跨部門或跨域合作建設計畫之規劃。
- (二)推動地區跨域整合發展
 - 1.篩選具可行性及效益之地區跨域整合發展規劃，將計畫提報至中央補助計畫資源整合平臺，進行跨部會審議與協調，以加速落實推動。
 - 2.推動「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遴選具發展基礎與潛力之鄉(鎮、市)10至15處，進行跨部會補助計畫資源整合，共同推動相關示範建設。
- (三)推動花東產業6級化發展

1. 賡續推動花東二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運用花東1級產業之發展優勢與2、3級產業之發展契機，輔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協助，強化產業6級化(1級×2級×3級)加值發展。
2. 落實推動「花東產業6級化發展方案」中「產業整合」、「行銷拓展」、「便捷運輸」等策略，期能帶動花東地區觀光休閒、文化創意、有機農業等重點產業合作鏈結發展，並逐步拓展花東品牌及通路，創造地區產業發展的新典範。

(四) 促進各離島產業加值發展

執行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方案，以國際低碳觀光休閒發展為方向，結合低碳能源、資源循環、綠色運輸及生態旅遊理念，建構宜居生活島嶼，改善離島生活品質，打造永續生態旅遊新亮點，並推動離島地區創新發展，以振興離島產業，促進離島永續發展。

(五) 提升區域產業競爭力

1. 針對產業聚集區域，協調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產業在地分工，鏈結區域產業發展，強化區域產業群聚效果及互補合作。
2. 健全區域產業所需之人才及學研機構，並優先支援產業所需交通、水電和通信等基礎建設，以加強地方經濟發展能力與實力，促進區域的適性與均衡發展。

伍、健全財政

為因應當前財政問題，政府將落實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積極開源節流，運用創新財務策略，統籌國家財力資源，精進國庫收支與債務管理，並推動稅制合理化，活化運用國家資產，以及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促使財政更健全、賦稅更公平。

一、發展目標

(一) 財政更健全

1. 控制債務規模，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之比率以不超過38.6%為目標。

- 2.調整支出結構，減少資源重複投入及不經濟支出。
- 3.多元籌措財源，支應政府施政。

(二)賦稅更公平

- 1.賡續推動租稅改革，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 2.積極防杜租稅漏洞，維護租稅公平。

二、政策重點

(一)多元籌措政府施政財源

- 1.賡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中央政府部分)」，由提升公股事業經營效率、檢討民營化與釋股政策、全面推動資產活化、落實使用者付費及適時調整稅制等面向，積極籌謀稅、費、捐、債等可用財源，蓄積財政能量。
- 2.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透過外部效益內部化達成減輕政府財務負擔、擴大公共建設之動能與效能；提高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效益，藉由大眾捷運及鐵路周邊土地開發效益，挹注建設經費，提高計畫自償率。
- 3.賡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研修促參法制，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強化啟案輔導及承辦人員專業能力，積極辦理招商及商機媒合。
- 4.運用出租、設定地上權或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國有土地經營開發，創造財產活化收入。

(二)提升政府理財效能

- 1.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歲出預算，強化經費支用稽核，提升施政效能
 - (1)衡量歲入負擔能力，整合政府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歲出預算。
 - (2)運用資源分配競爭評比機制，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 (3)強化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預算籌編作業，建立定期與專案審查機制，有效配置政府資源，提升財務效能。
- 2.強化各特種基金預算編製及審查，妥訂各基金營運目標，落實基金預算執行，提升營運績效及財務效能。

- 3.落實公股事業機構企業化管理，提高經營綜效，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達成股東、客戶及員工三贏目標。
- 4.督促公股銀行依據「公股銀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專案貸款作業準則」，協助民間興辦投資高自償性公共建設。
- 5.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增進財產運用效益
 - (1)推廣「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運用，健全國家資產資訊。
 - (2)持續檢討及辦理大面積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活化作業，並建立強制收回機制；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或進行多元活化開發，提高資產運用效益。
 - (3)簡化撥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程序，以列冊方式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加速國有公共設施用地管用合一。
 - (4)靈活運用委託經營、合作闢建停車場、設定地上權、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等多元方式，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增裕庫收。
- 6.創新引進民間資源，重點開發國有土地
 - (1)以公私協力模式活化運用國有土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發展需要，引進民間資金及創意投入產業活動。
 - (2)持續推動空軍總部現址、華光特區國有土地活化作業等指標性開發案，並循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模式辦理政府辦公廳舍興建，減輕財政壓力。
 - (3)積極篩選亮點標的，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並適時運用多元管道加強行銷推廣。

(三)增進租稅負擔公平

- 1.推動「所得稅法」第15條及第17條之4修正草案完成立法，消弭婚姻造成所得稅負擔差別待遇及明訂綜合所得稅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之計算與核認標準。
- 2.配合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促請地方政府賡續檢討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之評價，將地方政府努力程度納入中央對地

方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項目，並研議納入中央統籌稅款分配之參據。

- 3.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建立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
- 4.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審慎擬訂反避稅制度及配套措施，落實租稅公平。
- 5.透過國際情資交流，共同打擊非法走私、防堵逃漏稅；精進貨物價格查察，落實事後稽核，營造優質公平租稅環境。

(四)強化地方財政自主

- 1.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地方政府部分)」，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成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及控管債務符合債限目標。
- 2.建構獎勵機制，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提升財務效能。
- 3.運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制度，強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並均衡地方發展。

(五)精進公共債務管理

- 1.依「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嚴格管控債務，控留舉債空間，並將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之比率控制在38.6%以內。
- 2.強化政府債(財)務資訊揭露，提升透明度，落實全民監督。
- 3.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暨公債及國庫券買回機制，調整債務結構；適時提前償還債務，節省債息負擔。
- 4.賡續定期適量發行債券，視市場需求發行不同年期公債，以平滑代際債務負擔。

陸、金融發展

政府將以「穩定」與「前瞻」之金融監理思維，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數位化及國際化，建立有利國內金融發展環境，健全金融機構

業務經營，暨加強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以興利與除弊並重，促進國內金融市場永續發展。

一、發展目標

(一)創新金融業務，滿足產業多元金融需求

- 1.創意產業放款餘額成長600億元，創櫃板輔導家數達150家。
- 2.保險業創新保險商品送審件數至少2件。
- 3.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外幣計價債券發行總額達1,500億元。

(二)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

- 1.本國銀行104年底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達到11%、8.5%及8.5%以上。
- 2.金融消費爭議紛爭解決率達54%以上。

(三)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充足

- 1.提撥部分外匯存底作為外幣拆款種籽資金。
- 2.透過換匯交易提供外幣資金支應金融體系資金缺口，每年交易量約7,000億美元。

(四)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協助促進經濟成長。

二、政策重點

(一)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 1.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業務與商品之開放，鼓勵創新商品發展。
- 2.鼓勵金融業者研議及提供具吸引力之金融商品，推動我國逐步發展成為亞太資產與財富管理中心。
- 3.持續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方案」，強化金融機構產品研發能力及培育金融專業人才，鼓勵金融機構以併購取得關鍵能力，發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
- 4.積極檢討鬆綁相關法規，俾利金融業發展電子化業務，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 5.持續推動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降低權證發行人因履行報價(法定造市)責任而負擔之避險交易成本，促進權證交易。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1.推動金融機構國際化及全球布局，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業者布局亞洲市場及海外市場。
- 2.持續推動提升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交易資訊之完整性，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資訊之運用，以適時發揮監理功效。
- 3.加強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業法令與市場機制，以提升國際金融競爭力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 4.持續督導期貨周邊單位與國際主要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檢討證券期貨市場交易及交割結算制度，並開放證券期貨業新種業務及新金融商品。

(三)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 1.104年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該年度經濟成長率，保險業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公共建設新增投資約900億元。
- 2.規劃逐步擴充「外幣結算平台」相關功能，與國外清算系統相連，以促進金融服務發展。
- 3.鬆綁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法規，提升銀行商品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
- 4.推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完成立法，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
- 5.訂定並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以「教育訓練、資金專案、輔導平臺、配套措施」等四面向，扶植創意產業取得發展所需資金。
- 6.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研議開發養老機構及長期照護機構之責任保險商品，以順應高齡化社會之保險需求。

(四)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 1.持續透過兩岸銀行、證券及保險監理合作平臺之溝通機制，協助金融業者大陸布局及業務經營。
- 2.推動跨境貿易採人民幣結算、擴大人民幣資金回流機制、與

其他人民幣市場合作等措施，以發展臺灣成為離岸人民幣市場。

3.因應兩岸經貿需求及發展趨勢，適時檢討兩岸金融往來規範。

(五)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 1.針對具有發展前景之產業(如農業、文化、創新產業等)，協助取得資金，以促進國內金融服務業與相關產業發展。
- 2.持續協助微型創新之非公開發行企業，透過創櫃板以股權方式進行籌資，並透過公設聯合輔導機制，扶植成長茁壯。
- 3.持續推動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接軌，提升企業之國際競爭力。

(六)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 1.積極建置金融系統風險之監控指標，並運用總體審慎工具(如規定妥適的房貸成數)，促使金融機構落實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
- 2.配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實施進程，逐年提高銀行資本適足要求，並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相關規範。
- 3.研修保險法，強化保險業退場處理機制，提升精算簽證報告之品質，並督促保險業確實遵循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4.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 (1)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透過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進行差異化管理追蹤考核。
 - (2)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並督促金融機構遵循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以及對疑似洗錢事件之自行控管機制。

(七)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1.督導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落實金融消費評議機制，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 2.賡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強化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 3.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 (1)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104年

度預計舉辦400場次，參與人數達5萬人次以上；廣續與教育部共同推動「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

(2)加強證券期貨業人才培育，提升金融服務業專業水準。

第七節 和平兩岸

104年政府持續推進兩岸關係的和平與穩定，擴大與深化兩岸交流及對話協商，循序推動兩岸良性互動政策措施；並續推動募兵制等國防轉型，精進組織效能，精實戰訓整備，嚴肅軍風紀律，以淬鍊「高素質、高戰力、高專業」之新銳國軍。

壹、兩岸關係

為推進兩岸關係的和平與穩定，政府向以積極穩健的態度，致力開展兩岸的良性互動與交流。104年政府賡續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現狀，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基礎上，擴大與深化兩岸交流及對話協商，推動兩岸官方互動制度化，並持續深化兩岸民間文教交流，推廣臺灣核心價值與軟實力。同時，將秉持「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原則，循序穩健推動兩岸良性互動政策措施，優先處理經貿、攸關兩岸民生福祉及維護交流秩序等議題，務實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開創兩岸互利雙贏新局。

一、發展目標

- (一) 深化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循序推動兩岸經貿及攸關人民權益議題的協商，落實協議執行成效。
- (二) 穩建推動兩岸官方互動常態化，開創兩岸和平新局。
- (三) 務實推展兩岸交流政策，建構完善之兩岸交流秩序。
- (四) 因應兩岸互動新局勢，通盤檢討修正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基於人道關懷，落實人權保障，務實解決兩岸人民交流所衍生問題，常態化管理兩岸往來事務。
- (五) 發揮臺灣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等核心價值與文化軟實力，加強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引領兩岸公民社會發展，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及良性互動。
- (六) 循序鬆綁兩岸經貿法規，推動兩岸經貿、產業合作，帶動臺灣

產業發展與轉型。

(七)規劃建置兩岸交流常態性觀察機制與風險監測指標。

二、政策重點

(一)鞏固主權、和平護國

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現狀；同時，掌握兩岸及區域情勢發展，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創造有利於臺灣發展的和平局勢。

(二)持續推動制度化協商，建構兩岸穩定、機制化的互動模式

- 1.在「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基礎上，優先推動攸關民生福祉及維護交流秩序等相關議題之協商，完善各項配套措施，強化與國會及社會各界溝通，凝聚國內共識，鞏固兩岸和平穩定發展。
- 2.積極落實並擴大兩岸已簽署之協議，同時透過兩會召開「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共同檢視執行效益，並就應改善部分研商具體解決方案，落實兩岸制度化協商成果，提升民眾對兩岸所簽署協議的信賴與支持。
- 3.持續推動「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與「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之生效與實施，具體保障兩岸人民福祉及生命財產安全；並有序推動ECFA後續協議及其他議題，包括「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環境保護合作」與「飛航安全及適航標準合作」等，任一項達成共識，即可簽署協議，穩健推動兩岸和平良性互動之經濟基礎。
- 4.循序穩健推動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協商，並秉持「對等、尊嚴、互惠」原則，確保兩岸人民的權益及福祉。
- 5.持續穩健推動兩岸事務主管機關常態化溝通聯繫機制，務實討論兩岸相關議題，彰顯兩岸「互不否認治權」的具體實踐。

(三)完備兩岸經貿往來相關安全管理機制

- 1.務實檢討臺商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規定，在確保關鍵技術不外移之前提下，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

原則」規定，持續檢討鬆綁在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產品或經營項目，並強化後續管理機制。

2.在確保國內金融體系穩定及有效風險控管前提下，適時檢討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範，持續為國內金融業者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爭取有利條件，強化我金融服務業競爭力，並協助臺商發展。

3.因應兩岸人員往來趨勢，持續檢討「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推動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常態化，適度鬆綁來臺交流資格，增進中國大陸人士來臺交流便捷性，同時強化入境後動態管理及違規管制機制，以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四)循序漸進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之交流與合作，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及措施

1.配合兩岸經貿新情勢，解除不合時宜的兩岸經貿法規限制，營造高度自由化、國際化的臺灣企業經營環境。

2.持續加強對陸資企業的宣導及招商工作，檢討及改善相關政策及執行機制，秉持優勢互補原則，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及促進就業，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平衡。

3.依據ECFA經濟合作事項，持續與陸方商談及推動兩岸產業合作事宜，在制度化架構下為臺灣創造更多商機。

4.持續透過「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議定機制，由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聯繫協調及處理陸客來臺相關事宜；規劃、建置完善旅遊安全及配套措施，提升整體旅遊品質與服務水準，以擴大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並進一步吸引赴中國大陸旅遊的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

5.持續強化對中國大陸臺商聯繫、輔導與服務工作，協助降低其投資風險；導引臺商整合運用兩岸產業發展利基，深化兩岸產業分工與合作，帶動臺灣產業發展與轉型，並強化連結跨國企業進行全球布局。另持續透過民間團體加強對中國大陸臺商招商，提供各項投資機會與優惠資訊，鼓勵臺商將營運總部、研發中心和創新及高階生產設在臺灣。

(五)推廣臺灣核心價值與軟實力

- 1.深化兩岸民間團體交流，將臺灣相關民間團體的服務理念擴及中國大陸，傳播臺灣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等核心價值。
- 2.加強兩岸資訊對等流通，以傳播臺灣民主自由多元資訊，促進兩岸人民相互了解。
- 3.積極營造陸生友善就學環境，穩健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政策，促進兩岸青年交流，分享臺灣多元文化社會的發展經驗。
- 4.持續向中國大陸地區推廣具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發揮臺灣多元創新的文化優勢及影響力，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六)發展兩岸在國際社會良性互動的新模式

- 1.持續發揮兩岸關係緩和的和平紅利，籲請國際社會考量兩岸和緩因素，積極支持我加入新的國際組織，並強化與現有國際組織的合作關係。
- 2.鼓勵國內非政府組織(NGOs)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時，在維護國家主體性前提下，推動兩岸非政府組織交流及合作，積極貢獻國際社會。

(七)健全兩岸交流之法制制度，保障人民權益，營造穩定與互利的兩岸互動環境

- 1.持續研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重點包含兩岸人員往來交流常態化、保障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權益、配合協議進程逐步調整經貿法規等。
- 2.持續強化兩岸社會、專業交流等管理機制，適時調整交流策略，確實掌握交流動態，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與品質。

(八)加強掌握港澳情勢，深化臺、港、澳交流與合作

- 1.加強港澳政經及社會重大議題研析，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專題講座，以掌握港澳情勢發展，提供政府決策參考。
- 2.持續推動與港澳官方往來常態化，並就經貿、民商事、保險業監理、食品醫藥衛生、環保、教育等議題協商；協助推動司法及執法部門交流，加強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合作。

- 3.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及地位，加強對國人、港澳居民、當地外國人士，以及大陸經港澳赴臺人士之在地服務工作。
- 4.協助在港澳當地之招生工作，以增進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展現臺灣優質高等教育與多元文化軟實力；配合政府人才政策，吸引優秀港澳學生留臺工作，以提升我整體國家競爭力。

貳、國防安全

國軍秉持有備無患理念，恪遵馬總統建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之政策指導。104年將續推動募兵制等國防轉型，精進組織效能，以及籌獲新式武器裝備，精實戰訓整備，嚴肅軍風紀律等，以淬鍊「高素質、高戰力、高專業」之新銳國軍。

一、發展目標

- (一)推動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建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勁旅。
- (二)堅實戰訓整備，強化聯戰效能與資電戰力，完善軍備後勤機制，建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
- (三)推動區域安全合作與智庫交流，發展雙邊或多邊合作關係，共同維護區域穩定。
- (四)表彰忠貞志節，弘揚先烈典範，堅定愛國信念；推動廉政革新，嚴肅軍風紀律，維護國軍榮譽。
- (五)完成預置兵力部署及適時跨區支援救災，俾利即時投入救災行列，爭取救援時效，保護國人安全。
- (六)逐年提升志願役人力並降低義務役人力需求，循序漸進達成「募兵制」常備部隊以志願役人力擔任之目標。
- (七)統籌運用資源，健全軍人福利制度；整合軍眷服務、加速推動眷改，凝聚軍眷向心力；改善生活環境、完善醫療照護，確保部隊戰力。

二、政策重點

(一) 建構可恃戰力

1. 推動「勇固案」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以「創新／不對稱」、「重點建軍」及「科技取代人力」的理念，建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武力；妥適規劃國防資源配置，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2. 武器裝備籌獲以國內自製為優先，並依「防禦性、國內無法自製、汰舊換新」之對外軍購政策，採購防衛性武器裝備。
3. 精實部隊訓練，採模組化方式，區分「基礎、駐地、基地、軍種聯合及三軍聯合作戰」等五個訓練階段，期淬鍊國軍為「高素質、專業化勁旅」。
4. 整合三軍聯合演訓，以「漢光」演習為核心，藉戰備測考方式，驗證制空、制海、地面及資電聯合作戰能力，達全方位戰備整備目標。
5. 精進監偵及早期預警能力，整合情、監、偵能量，強化情資蒐研、交換與整合能力，嚴密監控周邊海、空域安全狀況；建置新式武器載臺數據鏈路系統，提高戰場透明度及網狀化作戰能力，精進聯戰效能。
6. 整合維保能量、推動庫儲條碼化與精進資訊系統功能，以簡化作業流程。強化合約管理機制與續推後勤委外，結合國防工業與民間資源，提升後勤支援效能。
7. 持續整合資安防護系統，逐步建立通資電能量，爭取局部資電作戰優勢。
8. 建立「及時動員、及時作戰」與「就地動員、就地作戰」之後備戰力，並依「動員作業精、部隊編成快、戰力恢復速」原則，精進動員政策。

(二) 展現防衛決心

1. 務實建軍規劃，縝密軍事投資建案，編列合理預算，籌獲各項防衛所需武器。
2. 賡續執行重大軍購案，透過管道爭取先進武器系統供售，有效提升聯戰能力。

- 3.提升科技研發及自製能力，藉由研製(發)、研改、性能提升等方式獲得所需武器系統，厚植國防自主力量。
- 4.結合國內產官學資源及軍民科技能量，策劃具前瞻性之國防科技發展藍圖，發展國防科技工業。
- 5.持續檢修動員相關法規，完成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藉由全民國防教育，扎根全民國防意識，提升國家安全共識。

(三)維護區域穩定

- 1.藉由高層互訪、安全對話、學術交流等方式，爭取雙邊或多邊軍事交流合作。
- 2.爭取觀摩或實際參與友盟軍事演訓，擷取作戰經驗，增進聯戰能力，提升友盟軍事關係。
- 3.增進區域安全對話與交流，推動智庫合作；建立制度化的戰略對話合作管道，共同維護區域安全。
- 4.參與國際反恐、打擊海盜及人道救援行動，與周邊國家就人員訓練與交流、情資交換等，尋求聯盟演訓機會。

(四)重塑精神戰力

- 1.運用莒光日教學及多元文宣管道，強化官兵國家意識及敵情觀念，堅定「國家、責任、榮譽」信念，鞏固軍人核心價值。
- 2.策辦多元活動，增進軍民關係，緬懷先烈衛國史實，激勵官兵忠貞氣節，堅定愛國信念。
- 3.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嚴肅軍風紀要求；完備政風、督察複式監督機制，全力推動廉政工作，爭取「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佳績。
- 4.落實法律諮詢服務工作，精進預防犯罪作為；深植官兵權益保障觀念，強化官兵權益保障案件審議運作機制，落實軍中人權工作推動。
- 5.提升心輔專業知能，強化諮商輔導作為，引導官兵正向樂觀心念；精進「國軍自殺防治中心」運作效能，優化國軍心理健康照護。

(五)強化災害防救

- 1.以作戰區為主導，結合區域聯防編組，統一規劃運用各專業部隊，當災防預警發布後，於災害潛勢地區部署救災兵力，遇狀況立即投入救災。
- 2.精進國軍災防資訊服務平臺，購置可攜式衛星通訊設備；掌握災害潛勢區狀況，持續更新國軍防災地形地貌圖資資料庫，提升災防成效。
- 3.建立常態性救災醫療支援能量，確保醫療小組任務遂行；協調整合軍、公、民營醫療資源，提升國軍緊急醫療救護效能。
- 4.透過地區及直轄市、縣(市)會報，整合救災資源；結合「全民防衛動員(萬安)與災害防救演習」，強化災害防救整體運作功能；辦理「國軍災害防救演練示範觀摩」，藉由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提升災害救援執行能力。
- 5.選派適員參訓內政部竹山災害防救訓練中心及紅十字會「大型災難國軍種子綜合訓練班」課程；透過「華美災防交流」，建立互訪機制與進行經驗交流，提升官兵災防專業技能。
- 6.協助地方政府安置鄉民，整備收容營區內基本生活所需設施。
- 7.因應「複合式」災害威脅，與重大意外災難之衝擊，重新檢視災害救援作業程序及行動準據，策進「作業規範研修」等各項災防整備作為。

(六)推動募兵制度

- 1.依募兵期程逐年增加志願役人力補充常備部隊，賡續徵集82年次以前義務役役男入營服常備兵役、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則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期於105年底達成「募兵制」目標。
- 2.針對「待遇、尊嚴、出路」等面向，續推配套方案提升募兵誘因，並藉由調增薪資待遇、改善服役環境及加強公餘進修等多元措施，招募優質人力。
- 3.強化志願役士兵招募策略與作為，結合政策宣導、媒體傳播及民間求才機構活動，提升招募能見度與成效。
- 4.建置營區教學點，提供各類學位學程及技能證照培育班次，使志願役官兵就近進修，獲得學位或民間證照。

5. 研議優質退伍人力轉用機制，建立連繫平臺及職涯諮詢制度，鼓勵參加就業輔導或轉任公職；精進就業媒合服務，發揮人力運用效益。

(七) 優化官兵照顧

1. 落實「官兵服務作為、多元福利措施」政策方向，統籌運用現有資源，精進軍人福利制度，妥善照顧現役軍人，凝聚軍心及眷心，鞏固國防力量。
2. 整合軍眷服務工作體系，賡續辦理眷(徵)屬急難病困慰問等服務，有效解決疑難問題。
3. 加速眷村改建，推動軍眷安家多元方案；活化眷改資產及深耕眷村文化保存，提升眷改資產運用效能。
4. 持續改善營區生活環境，提升官兵駐用品質；加速都會區職務宿舍興建工程，滿足官兵及軍眷住宿需求，提高官兵留營意願。
5. 賡續推動法律服務、輔導訴訟工作，協處國軍官兵及眷屬訴訟、非訟事件，保障官兵及眷屬合法權益。
6. 提供官兵優質醫療服務，藉由「國軍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強化健康自主管理；推動預防保健工作，增進官兵健康，確保部隊戰力。
7. 規劃職業適性評量與職涯諮詢、國軍人才資料庫建置等措施，藉由部會就業資源整合，提供完整退伍轉職資訊，提升屆退官兵就業成效。

第八節 友善國際

依循友善國際願景，政府將持續推動活路外交，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及專業性國際組織，擴大國際參與；建立援外救災機制，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援助；加強推動語文與學術交流，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推廣文化軟實力；強化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擴大觀光服務能量，健全旅遊市場發展。

壹、擴大參與

為增進對外關係，拓展國際空間，政府將持續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依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捍衛國家主權，鞏固邦交，強化與無邦交國家的實質關係；以尊嚴、自主、務實、靈活原則，推動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拓展海外商機，並善用軟實力提升國際形象。

一、發展目標

- (一)鞏固我國與邦交國關係，提升與無邦交國之實質關係，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邀訪計畫目標達116人次，推動與無邦交國政要互訪目標達220人次。
- (二)擴大國際參與，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目標800次；與32個以上國家進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提升國家形象。
- (三)拓展青年國際視野，並協助充實海外僑校華語文師資，選派華語文專長背景青年198人赴8個國家50所僑校任教或實習，以宣揚臺灣優質華語文及正統中華文化。

二、政策重點

- (一)深化與美、日、歐盟及周邊國家關係，確保我國主權與安全
 - 1.推動與無邦交國家簽訂相關合作協議，深化雙邊合作關係。

- 2.提升與美方之安全、經濟及民主、人權各領域之交流合作，確保臺美間重要安全暨經濟夥伴關係穩步前進。
- 3.強化臺歐盟多面向、多層次實質合作關係，促使歐盟成為我國國際重要助力之一。
- 4.貫徹活路外交，廣拓交流合作：藉二軌交流平臺或爭取觀摩參與軍事演訓機會，汲取先進國家軍事科技、建軍規劃理念、作戰經驗及教育訓練等新知。
- 5.建立人脈，深耕友我邦誼：推展與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國軍事交流，並於完成出(來)訪任務後，持續與交流對象保持聯繫，建立人脈，拓展邦誼。

(二)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鞏固邦交，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 2.落實「活路外交」政策，以多元開創性思維，拓展與全球各國互利互補關係。
- 3.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持續拓展與友邦國家關係，增進區域安全對話與交流，積極參與國際安全事務。
- 4.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之援外原則，推動與邦交國及友好國家合作計畫，深化邦誼。
- 5.積極參與國際合作計畫，加強公衛、資通訊、綠能、反恐、人道援助、農漁牧、金融與監理、防制洗錢、安全等領域之合作與交流。
- 6.強化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 7.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1)互訪層級提升、推動高層及重要官員互訪；(2)建立次長級以上層級對話機制；(3)提升駐處針對特定議題與駐在國官員交涉層級；(4)改善駐處地位及待遇；(5)洽簽司法互助、度假打工等相關協議；(6)爭取予我國人免簽或落地簽待遇。

(三)加強拓展國際空間

- 1.推動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會議與機制，包括常態化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持續擴大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相關會議與機制，並爭取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2. 維護我國在已加入之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提高參與層級，如深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3. 推動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如爭取成為「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會員，保障我在北太平洋公海之漁捕利益。
4. 持續深化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積極爭取擔任WTO委員會主席，增進與WTO合作並培育國際事務人才；持續推動參加WTO場域各項複邊談判，爭取我國國際經貿利益。

(四) 協助我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事務

1. 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推動人道外交，向國際社會展現臺灣人民的愛心。
2. 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積極參與非政府間國際會議及活動，爭取在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中擔任要職。

(五) 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及推動國際開發合作，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商機

1. 持續與歐盟、印度、菲律賓、印尼等進行洽簽ECA的可行性研究。
2. 推動洽簽經貿相關雙邊協定，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投資保障協定。
3. 蒐集「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性經濟夥伴協定」(RCEP)相關資訊，深入瞭解其內涵及市場開放情形；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逐步創造我加入TPP與RCEP的有利條件。
4. 透過區域性論壇(如APEC)及多邊經貿組織(如WTO)等平臺，持續爭取我國經貿利益及各國與我展開經濟合作協定的談判，並以堆積木方式逐漸創造有利條件。
5. 擴大參與多邊國際開發銀行融資計畫，積極協助我國廠商爭取國際標案，媒合海外商機。
6. 透過海外僑臺商的綿密網絡，連結資源布局全球，輸出臺灣

優勢產品，共創臺灣經濟新局。

- 7.以參與方身分積極參與OECD「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爭取出席OECD相關活動，深化與OECD秘書處及會員國之互動合作關係。

(六)善用各項軟實力，提升國家形象

- 1.辦理協助我國文化團體赴國外展演訪問，展現我文化軟實力，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2.賡續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臺灣獎學金」(Taiwan Scholarship)、「臺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ICT菁英臺灣研習營」。
- 3.加強國際文宣，提供實體刊物及擴充數位網站教材，形塑國家優質形象，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期刊報導篇數目標2,800篇；擴充「全球華文網」網站數位教材，積極推廣正體字華語文教學。
- 4.積極爭取更多國家與我簽訂青年度假打工協議；促請已簽訂國研擬開放更多名額及工作項目之可行性，以促進青年國際交流，拓展生活經驗。
- 5.加強結合公私部門及僑界資源，將僑胞和國家發展建立有機連結，導入私部門策略聯盟及軟實力，以擴大僑界參與，化僑力為國力。
- 6.透過與美國共同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輸出我環保技術及經驗，提升與各國政府實質合作關係，展現我環保軟實力。
- 7.協輔海外僑團舉辦洲際性年會，邀請當地政要出席擴大參與，展現我僑團政經實力，提升國家形象。

貳、人道援助

為擴大國際合作，回饋國際社會，政府將持續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援外原則，並依循「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

(MDGs)，善用我國農經發展優勢、醫療公衛強項及豐沛民間資源，制度化、專業化及多元化推動國際合作，改善友邦及友好國家人民生活，同時致力於建立快速救災機制，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援助。

一、發展目標

- (一)強化國際援助，提升國際人道援助能量。
- (二)廣續結合僑界人脈網絡，提供人道援助
- (三)協助國內NGO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進行國際合作案6次；協助國內NGO與國際人道慈善INGO之互動及交流25次；輔導國內NGO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案件13次。
- (四)辦理6項國際衛生合作計畫，舉行3場國際衛生會議，培訓國際衛生人員75人次。

二、政策重點

- (一)擴大國際合作，回饋國際社會
 - 1.善用我國公衛醫療、職業訓練、人力資源、替代能源、農業、漁業、中小企業及縮短數位落差等強項，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推動國際合作。
 - 2.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辦理公共衛生教育及培訓醫衛專業人員，包括臨床醫療培訓課程、醫務管理、公共衛生等課程。
 - 3.鼓勵僑臺商前往海外友邦地區投資，另結合民間資源與僑社力量，提供僑居國產業升級與技術合作，贏得當地國之認同與支持，促進我國參與多邊國際組織合作。
- (二)強化國際援助，發揮人道關懷
 - 1.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資源與經驗，持續強化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之參與，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
 - 2.建立快速救災機制，在國際發生重大災難時，立即派遣國內搜救隊、醫療團、空運救災物資及藥品，以及協助募集民間捐款與物資等，於第一時間提供受災國救助。
 - 3.運用我國防災救災經驗，輔導國內民間組織及志工參與國際人道援助與國際合作，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建構災害防救能力。

- 4.擴大運用外交部非政府組織雙語網站(www.taiwannngo.tw)，作為國內民間組織從事國際人道援助資訊及資源整合平臺，建置國內從事國際人道救援團體資訊，輔導國內民間組織建構交流平臺。
- 5.加強與友邦及友好國家等災害防救單位聯繫與合作，爭取國際人道援助團體在臺主辦國際會議及相關活動，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來臺設立營運總部或辦事處，營造優質國際人道援助營運環境。
- 6.加強搜救技能專業訓練，強化內政部消防署與各直轄市、縣(市)輪值之特種搜救隊組合救災訓練，配合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辦公室，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工作。
- 7.協助僑臺商團體組織民間資源與力量，積極提供海外賑濟救助公益及人道關懷活動。

(三)合作計畫

- 1.推展政府內跨部會國際業務，並結合民間力量，如路竹會、基督教醫院體系等NGO團體，進行捐贈物資、人力支援等工作。
- 2.鼓勵NGO等民間團體，申請INGO或國外政府之標案，如Gate's Foundation或USAID。
- 3.掌握國際性災難救助機會，提供人道救援；將成功的合作計畫，建立標準模式及程序，以傳承經驗並推廣由我國主導之成功範例。
- 4.透過與邦交國的合作計畫，參與國際組織衛生合作；創新發展各項雙邊衛生合作計畫。

(四)人才培育

- 1.與學校、醫院合作，選定我國優勢項目進行國際醫衛人才培訓，並研擬付費培訓機制；獎勵國內大學院校開設國際醫療衛生相關學程。
- 2.與各國合作建立境外臺灣經驗輸出基地，並調整以適合當地之合作發展模式。

- 3.爭取公部門人員前往國際組織或國外之政府機關受訓、研習機會；教育部公費留考積極爭取派送國際衛生相關學門員額。
- 4.規劃不分科住院醫師(PGY)赴海外執行衛生醫療合作計畫。

參、文化交流

政府將持續行銷臺灣文化，洽邀國際藝文團體進行文化交流，深化並連結海外文化網絡，加強與各國語文與學術交流，以及爭取國際競賽佳績，展現臺灣美麗新力量，向海外推廣我文化軟實力。

一、發展目標

- (一)增設海外文化據點，續推動東京、倫敦文化據點。
- (二)爭取國際競賽佳績，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奧運項目)奪得前3名之獎牌總數達540面。
- (三)辦理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目標達10場，培訓國內NGO國際事務人才達300人。
- (四)強化海外華裔青年文化認同與凝聚力，透過「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培訓425人，規劃辦理訓後「後續培力計畫」180項活動。
- (五)鼓勵臺灣青年積極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僑校志工服務，補助150個志工團隊1,600名青年志工赴世界各國服務。
- (六)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活動，來臺人數2,535人。

二、政策重點

- (一)文化交流全球布局及跨域合作
 - 1.建構臺灣之全球文化交流網絡
 - (1)增設海外文化據點，賡續推動東京、倫敦等2處文化據點實體文化空間場址建構，綜整國內外文化資源，架接與駐點轄區內重要藝文單位及文創產業之合作計畫。

- (2)推動「臺灣與世界夥伴關係發展計畫」，加強與駐臺單位之互動，鼓勵民間發展跨國合作計畫，建立長期雙邊合作關係。
- (3)透過海外文化據點、臺灣書院與當地專業藝術、文化、教育機構或組織合作，辦理以臺灣為主題的文化活動、推介國內藝文團體及人才參與當地藝文活動、引薦臺灣藝術家駐地創作發表、專業文化人士駐地舉辦講座等。
- (4)與國外專業藝文機構及重點大學簽約辦理「臺灣文化光點計畫」，以演講、座談、研討會、工作坊、藝術節等方式推廣臺灣文化。
- (5)補助國內機構及團體參與國際文化組織，從事國際藝文合作及交流。
- (6)辦理各項藝文創作輔導與傳統藝術，傳承既有成果，以及發掘新生代創作人才，辦理科技與藝術結合等計畫，推動跨界文化創作。

2.傳播臺灣人文思想

- (1)辦理臺灣文學外譯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臺灣文學譯者論壇，促進臺灣文學外譯研究。
- (2)薦選並試譯具代表性之華文作品，結合版權經紀人制度，於各文化場域中，向世界介紹臺灣作家及作品。
- (3)建立版權經紀人制度，培養版權經紀人才，協助作家或出版社洽談國際及數位版權，培訓30至40人次。
- (4)規劃推動臺灣文學、電影及紀錄片工具箱擴充及推廣工作，將完成9組主題性文學工具箱內容撰寫，收錄160部文學作品。

(二)加強推動各國語文與學術交流

- 1.提供臺灣獎學金，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大專校院以上學位。
- 2.補助大專校院設立獎學金，獎勵在臺就讀大專校院之優秀外國學生。

- 3.提供優秀外國學生華語文獎學金；獎助國外大學學生組成暑期華語研習團來臺研習華語文。
- 4.獎助優秀外國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針對我國人文、社會科學、文化、藝術等領域來臺進行短期研究，並於國際期刊發表研究成果，增進國際社會對我國文化社會的瞭解。
- 5.邀訪各國重要教育官員、大學校長與推動華語相關重要人士訪華，進行實質交流合作，每年邀訪50個名額。

(三)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 1.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強化競技實力，積極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 2.推動「我國參加2016年第31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培育運動人才。
- 3.爭取10項頂級國際賽事在臺舉辦；賡續輔導新北市申辦2023年亞運會；輔導籌辦「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2019年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
- 4.以「奧會模式」為基礎，建立和諧互惠的兩岸運動交流秩序，加強兩岸體育運動人員互訪，輔導辦理兩岸運動交流活動14項。

(四)以青年帶動文化交流

- 1.加強與各國政府青年部門交流，持續落實臺以(以色列)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及臺英青年交流計畫。
- 2.辦理「多元青年國際體驗學習方案」，發展國際志工、僑校志工、大專校院境外生服務隊等青年國際交流計畫。
- 3.邀訪國際青年領袖及國際青年組織，推動青年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選送國內NGO幹部赴海外INGO機構實習，建構青年國際交流網絡。
- 4.持續推動與各主要國家洽簽青年度假打工協定。
- 5.推動「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外交小尖兵」等青年交流活動。

6.辦理「NGO100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研習營」、「臺灣NGO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等訓練活動，培養我青年參與國際事務的興趣與能力。

(五)展現臺灣美麗新力量

- 1.配合總體外交目標，推動國際傳播工作，持續建置「臺灣脈動」、「綺麗臺灣」、「國際文宣刊物」、「外國媒體服務」等國際傳播四大系列網站，透過文字、照片及影音畫面，呈現臺灣多元面貌。
- 2.選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國外巡演，由駐外單位與當地團體或機構合辦電影展、照片展等軟性文宣活動，提升我國與駐地國之交流、宣揚我國軟實力、發揚我國文創精神。
- 3.透過「臺灣宏觀電視」、「宏觀僑務新聞網」及「宏觀周報」廣宣政府施政，以增進海外對國內政經文化發展現況之瞭解。播放中央部會與各縣市政府文宣短片平均每月5,500檔次、「宏觀網路電視」平均每月影片點閱次數220萬次及宏觀僑務新聞APP平均每月開啟次數5,500次。

肆、觀光升級

為推動觀光產業轉型發展，優化觀光產業品質，政府將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以「優質觀光」、「特色觀光」、「智慧觀光」及「永續觀光」為策略，引導觀光產業邁向「價值經濟」新時代，全面提升臺灣國際觀光競爭力，營造臺灣成為觀光大國。

一、發展目標

- (一)優化觀光產業品質，提升品牌形象，提高附加價值，營造臺灣處處皆可觀光的旅遊環境。
- (二)強化觀光產業的多元發展、全球布局，擴大觀光服務能量，來臺旅客人數達910萬人次。

二、政策重點

(一) 優質觀光：追求優質觀光服務，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1. 推動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輔導業者規劃文創增值發展策略、深化品牌、提升經營服務品質及促進產業發展。

2. 精進旅宿業品質，提升旅宿業競爭力

(1) 持續推動星級旅館全面提升計畫、好客民宿輔導計畫等，並補助旅宿業取得專業驗證所支出之相關費用，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以達到提升旅宿業競爭力之目標。

(2) 推動獎勵取締暨檢舉非法旅宿維護品質計畫，提升非法旅宿取締成效，藉以杜絕非法旅宿，維護旅客住宿安全。

3. 提升旅行業產業競爭力

(1) 輔導旅行業品牌經營及創新發展，循序漸進檢討管理制度並研修、檢討旅行業相關管理法令，營造良好投資環境。

(2) 協助中小型業者以電子商務方式經營，利用網路平臺行銷商品，擴增商品通路；鼓勵大型業者從事系統創新升級，提升增值運用效益。

(3) 拓展國外旅行社販售臺灣創新旅遊商品市場，獎勵海外旅行社開發臺灣旅遊新產品。

4. 提升觀光從業人員服務知能

(1) 與國際知名培訓機構合開管理課程，邀請國外知名講者來臺授課，朝向國際化、優質化與專業化發展，並選送業者參加國外專業訓練課程，以拓展國際視野，提升人才競爭力。

(2) 擴大產學合作，引導相關科系協助旅宿業經營培力，以留住優秀人才。

5. 便捷陸港澳旅客入境手續

(1) 擴大港澳旅客線上申辦適用對象及人數，持續推動港澳旅客網路線上申請及免收費政策，針對不同數位申請環境之使用需求，簡化入境程序，加強線上處理申請案件速度及查詢服務品質。

- (2)完成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全面更新作業，並提供港澳僑生網路申請功能，提供快速、便捷、優質之申辦環境。
- (3)擴大推動陸客來臺自由行並加強行銷推廣，調整來臺客源結構，提升旅遊品質。

(二)特色觀光：跨域開發特色產品，多元創新行銷全球

- 1.推出「跨域亮點整備示範計畫」、「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特色觀光活動扶植計畫」、「多元旅遊產品深耕計畫」，發展深度、多元、特色的旅遊產品。
- 2.形塑特色鮮明的國家觀光品牌形象，推出「臺灣觀光目的地宣傳計畫」、「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吸引國際旅客來臺體驗，開拓高潛力客源，擴大市場利基。
 - (1)於各主要客源市場加強「Taiwan-the Heart of Asia」形象及概念傳達手段，透過知名國際媒體合作計畫及各主要客源市場宣傳與公關計畫，積極運用「Diversity(多元化)」及「Life style(生活型態)」兩大品牌精神做為臺灣觀光國際宣傳主軸，一致性建立臺灣觀光品牌國際形象。
 - (2)積極開發東南亞5國(印度、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新富階級，以及馬來西亞、汶萊、中東等地區穆斯林市場客源。提供取得清真餐飲認證補助，加速國內業者加入清真餐飲行列。
 - (3)藉由與香港旅遊局合作推廣郵輪雙品牌及延長國際郵輪來臺停留，提升陸港澳自由行旅客重遊，爭取亞洲及陸港澳國際企業來臺會展獎勵旅遊及加強與在臺歐美商會合作等方式，開發高端族群來臺觀光。
- 3.運用創新行銷方法，增加國際觀光市場臺灣曝光度，並與知名媒體合作廣宣，利用異業結盟擴大宣傳通路；運用政府資源，藉由各部會出國及參與國際會展等場合，促銷臺灣觀光。
- 4.部會合作建構文化觀光合作平臺，促進觀光產業多元發展
 - (1)與文化部合作推動影視觀光及文化旅遊優質行程，行銷熱門電視戲劇節目拍攝景點；進行明星藝人代言洽邀，以創

新國內旅遊市場，帶動多元行銷，提升地方曝光度，並透過影視賣點與文化關聯，包裝主題式旅遊。

(2)善用臺灣流行音樂風潮，推廣來臺音樂旅行。配合金曲國際音樂節辦理期間，協助海外宣傳，安排音樂饗宴行程。

(三)智慧觀光：完善智慧觀光服務，引導產業加值應用

- 1.積極推動觀光服務與資訊科技(ICT)的整合運用，提供旅客旅行前、中、後之無縫隙友善旅遊資訊服務。
- 2.搭配雲端發展技術，開發各項觀光ICT應用服務，並將服務延伸推廣至其他系統，同時整合旅遊所需各項資訊，強化旅行臺灣App功能，提供優質的觀光資訊服務。
- 3.規劃輔導縣市政府以轄內熱門景點為軸心，運用既有交通運具票證，串連食、住、遊、購等產業優惠措施，整合包裝固定時段內不限交通運具搭乘次數之「臺灣好玩卡」，提升自由行旅客旅行臺灣之便利性。

(四)永續觀光：完善綠色觀光體驗，推廣關懷旅遊服務

- 1.推動風景區綠色觀光，於國家風景區推動自行車、電動船、電動機車等低碳節能運具。
- 2.於國家風景區推動環境教育、綠色旅遊及無障礙旅遊環境
 - (1)推動環保旅店推廣計畫，輔導旅宿業者循序漸進落實各項環保措施，並鼓勵旅宿業者提供配合消費者環保作為之住宿優惠措施，以符綠色消費潮流。另鼓勵業者依據標章規格標準提出環保標章申請。
 - (2)營造國家風景區無障礙旅遊環境，並蒐集、彙整及建置國家風景區、轉運站觀光旅遊所需無障礙公廁及環境之空間資料，提供無障礙旅遊所需之遊程資訊。
- 3.推動低碳旅運接駁服務
 - (1)輔導縣市政府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服務，提供自由行旅客旅行臺灣旅運需求。
 - (2)輔導旅行業者營運「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提供自由行旅客自各重要交通節點及飯店至國內各著名觀光遊樂

地區便捷友善之旅遊服務。

4.結合原住民族傳統生態智慧

- (1)將原住民族文化融入於食、宿、行、遊、購、娛、育等旅遊元素中，完備部落旅遊經營人才，並創造具文化分享式的旅遊體驗。
- (2)整合政府部門資源，行銷至少30條部落深度旅遊路線，提供國內外旅客低碳環保的新旅遊體驗。

